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修訂公司章程  
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的聯席中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8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87頁至第1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至21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2月4日(星期五)前交回。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12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9
2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10
3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52
4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63
5    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0
6    臨時股東大會.....	84
7    推薦建議.....	8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7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120
附錄二    —    神寶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181
附錄三    —    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185
附錄四    —    財務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187
附錄五    —    信息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190
附錄六    —    資產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193
附錄七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198
附錄八    —    聯席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200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2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阿刀亥煤礦」	指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阿刀亥煤礦，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及包頭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5月31日的採礦許可證（C1500002009051120020302號），該煤礦採礦權由包頭礦業持有，自2009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1日屆滿；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資產」	指	包頭礦業擁有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
「資產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資產收購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頭礦業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包頭礦業收購之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頭礦業」	指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寶雁煤礦」	指	寶日希勒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寶雁煤礦，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日期為2005年7月10日的採礦許可證(1500000510535號)，該煤礦採礦權由神寶公司持有，自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屆滿；
「北遙公司」	指	神華(北京)遙感勘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遙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北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北遙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北遙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柴家溝煤礦」	指	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煤礦，根據中國陝西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日期為2008年9月10日的採礦許可證(6100000830274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柴家溝礦業持有，自2008年9月10日至2011年9月10日屆滿；
「柴家溝礦業」	指	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	指	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各自擁有的柴家溝礦業80.00%及15.00%股本權益；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潔淨煤公司」	指	呼倫貝爾神華潔淨煤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各自擁有的潔淨煤公司39.10%及21.00%股本權益；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潔淨煤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及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的統稱；
「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各自擁有的財務公司39.29%、12.86%及7.14%股本權益；

## 釋 義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財務公司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財務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財務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能源」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華電力」	指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呼電公司」	指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呼電公司股本權益」	指	國華電力擁有的呼電公司80.00%股本權益；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華電力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呼電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國華電力擁有的呼電公司77.46%的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信息公司」	指	神華和利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息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信息公司80.00%股本權益；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信息公司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信息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信息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集華興業」	指	北京集華興業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金香港證券及德意志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家壕煤礦」	指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李家壕煤礦，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日期為2010年2月9日的採礦許可證(C1000002010021110056343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包頭礦業持有，自2010年2月9日至2040年2月9日屆滿；

##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物資公司」	指	神華集團物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物資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各自擁有的物資公司98.71%及1.29%股本權益；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物資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物資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國家環保部」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
「第三煤礦接續區」	指	《國土資源部劃定礦區範圍批復》(國土資礦劃字[2005]002號)、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寶日希勒煤業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接續區、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延續的復函》(國土資礦函[2008]22號)和《關於同意延續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的函》(國土資礦函[2010]72號)內所劃定的礦區；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露天煤礦」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日期為2008年10月16日的採礦許可證(1500000820517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神寶公司持有，自2008年10月16日至2013年10月16日屆滿；
「露天煤礦接續區」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日期為2008年9月5日的採礦許可證(C1000002008091120001320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神寶公司持有，自2008年9月5日至2038年9月5日屆滿；



##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預測」	指	神寶公司盈利預測、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財務公司盈利預測、信息公司盈利預測及資產盈利預測的統稱；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物業估值師於2010年10月31日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物業估值師」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測繪局」	指	中國國家測繪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寶公司」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寶日希勒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神寶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神寶公司56.61%股本權益；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神寶公司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一節所賦涵義；
「神寶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神寶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神華煤製油」	指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神華國貿」	指	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水泉露天煤礦」	指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礦，根據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及包頭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採礦許可證(C1500002009061120020893號)，該煤礦的採礦權由包頭礦業持有，自200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3日屆滿；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泓公司」	指	神華天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泓公司股本權益」	指	神華集團公司擁有的天泓公司100.00%股本權益；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天泓公司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天泓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日期」	指	2010年6月30日，即估值師於該等估值報告中採用的評估日期；
「該等估值報告」	指	神寶公司估值報告、呼電公司估值報告、潔淨煤公司估值報告、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財務公司估值報告、物資公司估值報告、天泓公司估值報告、信息公司估值報告、北遙公司估值報告及資產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乃中國合資格估值公司。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張喜武

張玉卓

凌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韓建國

劉本仁

謝松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貢華章

郭培章

敬啟者：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修訂公司章程  
及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2)建

## 董事會函件

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以下股權收購協議：

- (1)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神寶公司56.61%股本權益；
- (2) 與國華電力訂立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呼電公司80.00%股本權益；
- (3) 與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訂立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收購潔淨煤公司39.10%及21.00%股本權益；
- (4) 與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訂立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收購柴家溝礦業80.00%及15.00%股本權益；
- (5) 與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訂立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收購財務公司39.29%、12.86%及7.14%股本權益；
- (6) 與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訂立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收購物資公司98.71%及1.29%股本權益；
- (7)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天泓公司100.00%股本權益；
- (8)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信息公司80.00%股本權益；及
- (9)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北遙公司100.00%股本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及誠如當中所列，收購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632,759,522.81元（按照下文所述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 (1)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神寶公司的56.61%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神寶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09,249,537.26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神寶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神寶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神寶公司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人民幣75,301,630元。

##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神寶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神寶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2,451,874,900元及神寶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法僅於對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及第三煤礦接續區進行估值時使用。

鑑於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及第三煤礦接續區的估值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此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神寶公司的盈利預測(「神寶公司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神寶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錄二。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神寶公司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七。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聯席財務顧問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先決條件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神寶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神寶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函件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神寶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2)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國華電力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呼電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呼電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33,701,6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呼電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呼電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

## 董事會函件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估值日期，國華電力持有呼電公司77.46%股本權益，該等77.46%股權估值為人民幣484,651,600元。根據呼電公司與其股東於2010年10月就呼電公司資本需要達成的一致意見，呼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國華電力參與該項註冊資本增加並出資人民幣249,050,000元，其中(1)約人民幣226百萬元為國華電力就原本持有呼電公司77.46%股本權益作出的比例出資，以及(2)約人民幣23百萬元為就呼電公司額外2.54%股本權益作出的額外比例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後，國華電力持有的呼電公司股本權益由77.46%增至80.00%。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呼電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國華電力於估值日期持有呼電公司77.46%股權的估值人民幣484,651,600元及於估值日期後進行上述增購呼電公司2.54%股權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 先決條件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呼電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呼電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函件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呼電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3)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國貿  
神寶公司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國貿收購潔淨煤公司的39.10%股本權益，以及向神寶公司收購潔淨煤公司的21.00%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906,3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潔淨煤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

## 董事會函件

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潔淨煤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55,906,300元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 先決條件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潔淨煤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潔淨煤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潔淨煤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4)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國華能源  
集華興業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能源收購柴家溝礦業的80.00%股本權益，以及向集華興業收購柴家溝礦業的15.00%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48,816,8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柴家溝礦業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人民幣76,000,000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柴家溝礦業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521,016,800元及柴家溝礦業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法僅於對柴家溝煤礦進行估值時使用。

鑑於柴家溝煤礦的估值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此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柴家溝礦業的盈利預測(「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七。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聯席財務顧問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先決條件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柴家溝礦業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董事會函件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柴家溝礦業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5)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國華能源  
神華煤製油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財務公司的39.29%股本權益；向國華能源收購財務公司的12.86%股本權益；以及向神華煤製油收購財務公司的7.14%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35,906,912.04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財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

## 董事會函件

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人民幣287,637,739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財務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1,206,435,000元及財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財務公司的盈利預測(「財務公司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財務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錄四。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財務公司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七。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聯席財務顧問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先決條件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財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 (d)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e) 財務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f)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g)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e)經已達成，且財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6)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神華國貿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物資公司的98.71%股本權益，以及向神華國貿收購物資公司的1.29%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物資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7,717,073.51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物資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物資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資公司已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人民幣100,536,026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物資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物資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628,253,100元及物資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宣派股息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 先決條件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物資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董事會函件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 (7)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天泓公司的100.00%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天泓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0,257,1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天泓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天泓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

## 董事會函件

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天泓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天泓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330,257,100元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 先決條件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天泓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8)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信息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信息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7,442,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信息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信息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信息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信息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67,442,000元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信息公司的盈利預測(「信息公司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信息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錄五。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信息公司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七。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聯席財務顧問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先決條件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信息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信息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e)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f)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d)經已達成，且信息公司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所涉股權轉讓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9)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神華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股權**

按照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北遙公司的100.00%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北遙公司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762,2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北遙公司股本權益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北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北遙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以及北遙公司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人民幣23,762,200元後釐定。有關評估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

**先決條件**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及當中的股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就股權轉讓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北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
  - (d)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神寶公司、國華電力、神華國貿、國華能源、集華興業及神華煤製油均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其他相關安排，而有關交易或安排連同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處理。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0年12月20日議決及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神寶公司

神寶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神寶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8,911,100.00元。神寶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的生產、銷售、運輸及裝卸。

神寶公司擁有的採礦權礦區總面積65.46平方公里，2009年原煤產量為1,330.24萬噸，銷量為1,311.54萬噸，2010年1-9月原煤產量為1,192.79萬噸，銷量為1,200.01萬噸，絕大部分通過鐵路外運實現銷售。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寶公司擁有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的採礦權，並正在申請第三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許可證期限
露天煤礦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7.9208	1500000820517	2008年10月16日至 2013年10月16日
露天煤礦接續區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43.7151	C1000002008091120001320	2008年9月5日至 2038年9月5日
寶雁煤礦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0.8851	1500000510535	2005年7月至 2013年7月
第三煤礦接續區	內蒙古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12.9406	不適用	不適用
<b>總計</b>			<b>65.4616</b>		

煤礦	於2010年 6月30日 資源量(萬噸) (中國標準) <sup>1</sup>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可採儲量 (萬噸) (中國標準) <sup>1</sup>	6月30日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6月30日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6月30日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6月30日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6月30日 可證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6月30日 可證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露天煤礦	5,008.42	137,235.56 (即露天煤礦、	-	4,682	647	4,309	598	-	4,682	598	4,309	553
露天煤礦接續區	152,429	露天煤礦接 續區及寶雁	8,929	114,627	32,381	106,313	30,410	8,929	114,627	32,381	106,313	30,410
寶雁煤礦	1,345	煤礦的可採 儲量總和)	-	353	934	339	868	-	353	934	339	868
第三煤礦接續區	44,871.60	36,110.69	46,716	495	-	453	-	46,716	495	-	453	-
總計	203,654.02	173,346.25	55,645	120,157	33,962	111,414	31,876	55,645	120,157	33,913	111,414	31,831

### 附註

1. 該等資料乃基於及摘自估值師為本公司所編製上述煤礦的估值報告。
2. 該等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1) 露天煤礦

露天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煤田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寶日希勒鎮。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1500000820517)，露天煤礦的採礦權人為神寶公司，礦區面積7.9208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10月16日至2013年10月16日。神寶公司將於上述採礦許可證到期前申請露天煤礦採礦許可證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神寶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露天煤礦採礦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露天煤礦於2001年建成投產，主要產品為褐煤，屬於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熱值含油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180萬噸／年。目前，露天煤礦正在進行改擴建項目建設，即露天煤礦接續區建設項目。該項目建成後，露天煤礦與露天煤礦接續區將合併進行生產，生產能力為1,000萬噸／年。神寶公司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關於神華集團公司寶日希勒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08]730號)、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關於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改擴建項目安全設施及條件竣工驗收的批覆》(內煤安一處字[2009]43號)和國家環保部《關於中國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環驗[2010]241號)。神寶公司正在辦理露天煤礦改擴建項目整體竣工驗收工作。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陳旗煤田寶日希勒礦區寶日希勒第一煤礦露天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05]201號)和估值師出具的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估值報告，露天煤礦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9,850.79萬噸，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累計動用資源儲量4,842.37萬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5,008.42萬噸，已處置價款對應的可採儲量為3,937.96萬噸。

(2) 露天煤礦接續區

露天煤礦接續區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煤田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毗鄰露天煤礦礦區。根據國土資源部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000002008091120001320)，露天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人為神寶公司，礦區面積43.7151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5日至2038年9月5日。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項目總投資25.43億元，預計於2011年7月竣工投產，主要產品為褐煤，屬於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熱值含油煤炭，設計生產能力為1,000萬噸／年。目前，露天煤礦接續區正在建設過程中，實際為露天煤礦改擴建工程。該項目完成後，露天煤礦與露天煤礦接續區將合併進行生產，該工程取得的竣工驗收等文件具體請參見前段「(1)露天煤礦」的相關陳述。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陳旗煤田寶日希勒露天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國土資儲備字[2005]248號)和估值師出具的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估值報告，露天煤礦接續區截至2005年4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52,429萬噸，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未動用資源儲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52,429萬噸，已處置價款對應的可採儲量為27,060萬噸。

(3) 寶雁煤礦

寶雁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煤田東部，隸屬於內蒙古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1500000510535)，寶雁煤礦的採礦權人名稱為寶日希勒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該名稱為神寶公司於2005年12月進行名稱變更之前所使用的公司名稱)，礦區面積0.8851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神寶公司將於上述採礦許可證到期前申請寶雁煤礦採礦許可證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神寶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寶雁煤礦採礦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神寶公司已於2010年10月28日向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遞交了將寶雁煤礦

## 董事會函件

採礦權人變更為神寶公司的申請，並獲得受理。寶雁煤礦始建於1994年，主要產品為褐煤，屬於特低至低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熱值含油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33萬噸／年。寶雁煤礦自2006年3月至今一直處於停產狀態，經神寶公司以《關於寶雁礦資源調整的報告》(神寶[2010]163號)文件進行確認，寶雁煤礦規劃未來與露天煤礦統一進行開採。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陳旗煤田寶雁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09]130號)和估值師出具的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估值報告，寶雁煤礦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345萬噸，因自2006年3月開始停產，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未動用資源儲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345萬噸，已處置價款對應的可採儲量為823.50萬噸。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和寶雁煤礦的估值報告，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和寶雁煤礦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合計158,782.42萬噸，保有可採儲量合計137,235.56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31,821.46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14.46年。

#### (4) 第三煤礦接續區

第三煤礦接續區位於陳巴爾虎旗煤田寶日希勒勘查區的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陳巴爾虎旗寶日希勒鎮和海拉爾區謝爾塔拉鎮。根據國土資源部劃定礦區範圍批覆(國土資礦劃字[2005]002號)，第三煤礦接續區礦區面積12.9406平方公里。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寶日希勒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露天煤礦接續區、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延續的覆函》(國土資礦函[2008]22號)和《關於同意延續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預留期的函》(國土資礦函[2010]72號)，第三煤礦接續區劃定礦區範圍批覆預留期延至2012年3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寶公司已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第三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神寶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於2012年3月31日前取得第三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並無任何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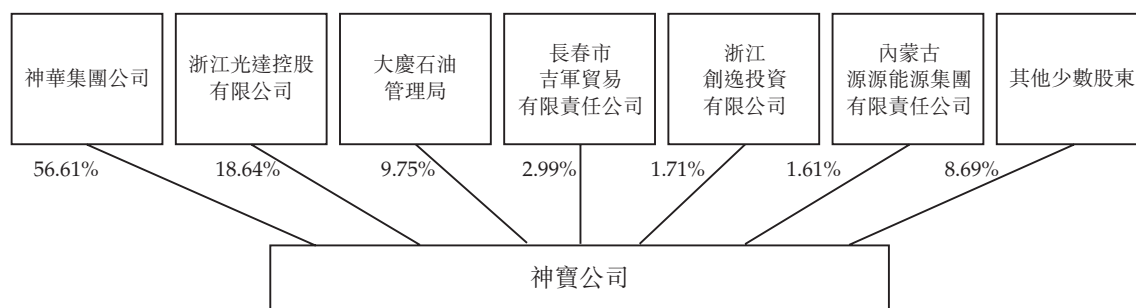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礦產資源勘查登記、開採登記有關規定的通知之附件二：礦產資源開採登記有關規定》，在取得國土資源部上述劃定礦區範圍批覆後，各級礦權登記管理機關在該區域不再受理新的採礦權申請，目前，神寶公司是該礦區範圍劃定區域內唯一的採礦權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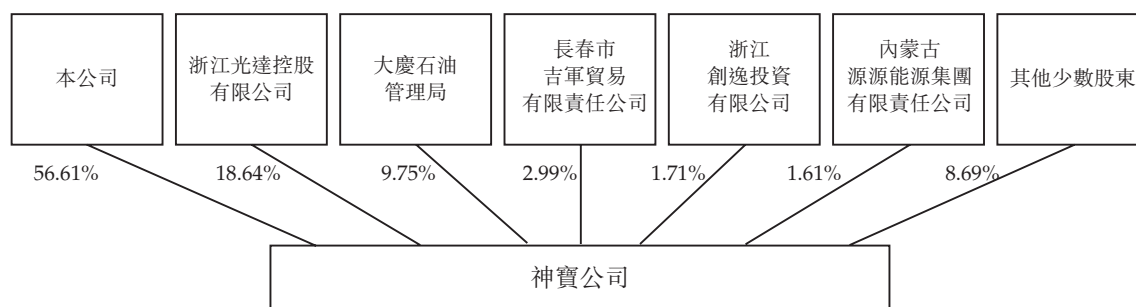
第三煤礦接續區的主要產品為褐煤和長焰煤，規劃生產能力為1,000萬噸／年。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陳旗煤田寶日希勒第三煤礦接續區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國土資儲備字[2006]127號）和估值師出具的第三煤礦接續區估值報告，第三煤礦接續區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44,871.6萬噸，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未動用資源儲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44,871.6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36,110.69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32,340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3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寶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神寶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神寶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741,310	4,194,907	4,649,553
負債總值	1,619,790	2,162,992	2,545,58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2,029,317	1,939,713	2,011,770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62,684	394,905	121,909	158,3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70,944	328,993	115,862	145,321

神寶公司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05年11月，神華集團公司向呼倫貝爾市經濟委員會收購神寶公司50.9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3,010,000元。2008年7月至10月期間，神華集團公司通過認購股權將其股權由50.92%增至56.61%，總代價為人民幣590,304,008.68元。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神寶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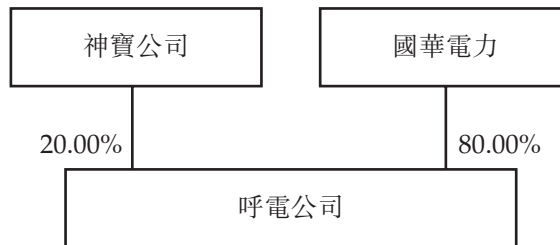
### 呼電公司

呼電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呼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2,230,000元。呼電公司主要業務為熱力、電力設備的安裝、調試和檢修；熱力煤灰綜合利用；電力技術諮詢與服務；電力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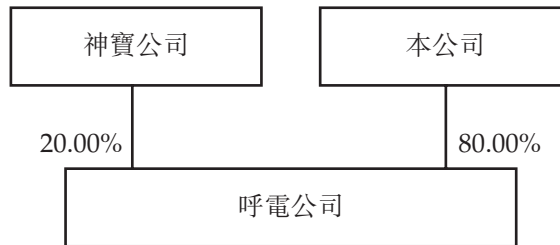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呼電公司的電站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境內，電站分兩期建成，一期建設2台60萬千瓦國產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以下簡稱「一期工程」)，同步安裝煙氣脫硫和脫硝裝置。一期工程初步設計計劃總資金人民幣476,599萬元，設計年發電量66億度，年利用小時數5,500小時，電站發電燃煤將使用神寶公司生產的褐煤，年需燃煤量約370萬噸。電站所排灰渣將綜合利用，神寶公司露天煤礦採空區將滿足電站的貯灰要求。目前，一期工程2台發電機組已完成調試，並於2010年12月正式投產。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關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電站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08]1991號)和國家環保部《關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能源項目2×600兆瓦發電機組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08]195號)。目前，二期2台60萬千瓦國產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項目正在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呼電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呼電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呼電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025,706	3,570,796	3,856,503
負債總值	2,426,689	2,981,939	3,277,176
所有者權益	599,016	588,857	579,327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0,419)	(32,186)	(10,160)	(19,689)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7,814)	(24,140)	(10,160)	(19,689)

呼電公司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華電力乃呼電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呼電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呼電公司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呼電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潔淨煤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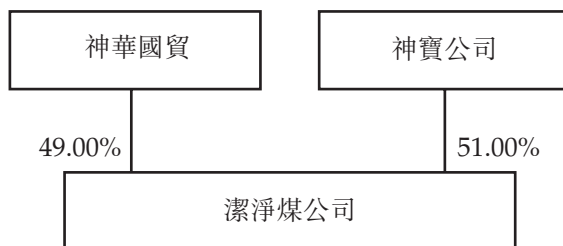
潔淨煤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潔淨煤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潔淨煤公司主營業務為褐煤材料提質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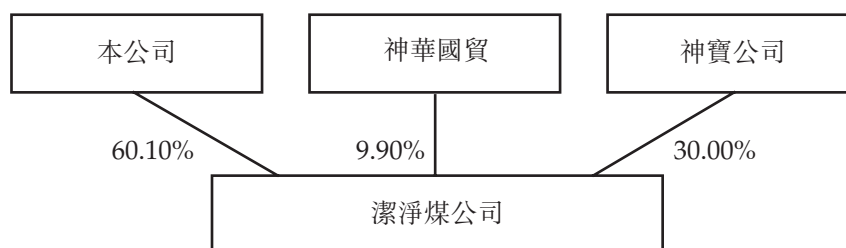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潔淨煤公司擁有2組年產能50萬噸褐煤提質工業試驗項目為國內首個大型褐煤提質工業化試驗項目，目前正在進行系統消缺改造及試車。該項目總投資31,809萬元，投產後所需的煤炭資源將全部由神寶公司提供。該項目已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同意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褐煤提質試驗項目備案的通知》（內發改能源字[2008]1041號）和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局《關於神華寶日希勒褐煤提質工業性試驗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內環審[2008] 194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潔淨煤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潔淨煤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潔淨煤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75,950	315,520	315,633
負債總值	180,161	222,352	224,184
所有者權益	95,789	93,169	91,449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346)	(2,865)	(2,621)	(4,340)
淨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346)	(2,865)	(2,621)	(4,340)

潔淨煤公司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乃潔淨煤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潔淨煤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潔淨煤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柴家溝礦業

柴家溝礦業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柴家溝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柴家溝礦業主要業務為原煤的開採和銷售；並擁有柴家溝煤礦的採礦權。

柴家溝礦業2009年原煤產量為95.98萬噸，銷量為102.91萬噸；2010年1至9月原煤產量為74.5萬噸，銷量為67.13萬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家溝礦業擁有柴家溝煤礦的採礦權。柴家溝煤礦的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許可證期限
柴家溝煤礦	陝西省宜君縣	長焰煤	4.868	6100000830274	2008年9月10日至 2011年9月10日

## 董事會函件

煤礦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資源量	可採儲量	推斷資源量	控制資源量	探明資源量	預可採儲量	證實儲量	推斷資源量	控制資源量	探明資源量	預可採儲量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中國標準) <sup>1</sup>	(中國標準) <sup>1</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柴家溝煤礦	1,200.94	699.64	508	-	640	-	399	508	-	595	-	36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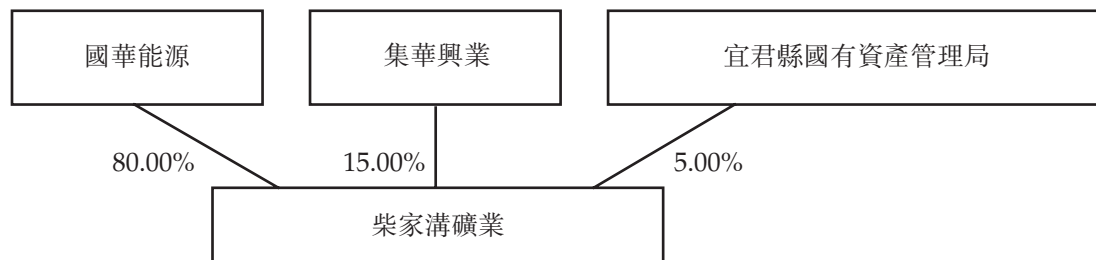
1.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估值師為本公司編製的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
2.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柴家溝煤礦位於陝北侏羅紀煤田焦坪礦區龍王一玉華井田精查(補充)勘探區的東部，隸屬於陝西省宜君縣太安鎮，根據陝西省國土資源廳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6100000830274)，柴家溝煤礦的採礦權人為柴家溝礦業，礦區面積4.868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10日至2011年9月10日。柴家溝煤礦於1996年開始試生產，2004年完成技術改造，主要產品為長焰煤，屬於中高硫分、低磷分、低至中灰分、高熱值的富油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100萬噸/年。柴家溝煤礦持有陝西省煤炭工業局核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為206102220016)，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10月20日至2011年9月20日；並持有陝西煤礦安全監察局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陝)MK安許證字[113019]號)，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22日至2011年9月22日。柴家溝礦業將於上述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申請柴家溝煤礦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柴家溝礦業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柴家溝煤礦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柴家溝礦業已由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柴家溝煤礦的井下通風系統，期間暫停生產煤炭。成功改造通風系統後，柴家溝煤礦由2010年5月下旬起恢復產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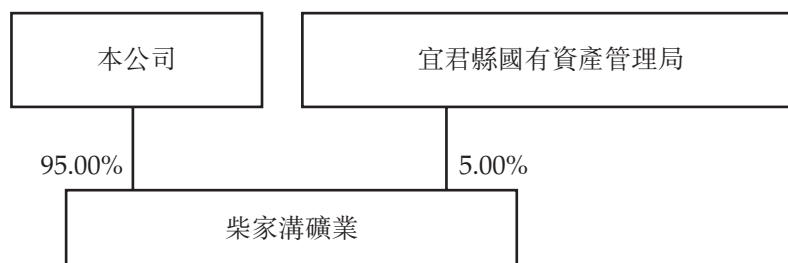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柴家溝煤礦資源儲量檢測說明書》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陝國土資儲備字[2008]83號)和估值師出具的柴家溝煤礦估值報告，柴家溝煤礦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2,071.28萬噸，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累計動用資源儲量870.34萬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200.94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699.64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699.64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5.98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家溝礦業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柴家溝礦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柴家溝礦業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b>2009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2010年</b> <b>6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2010年</b> <b>9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47,474	378,252	433,254
負債總值	215,352	220,007	218,41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20,955	152,025	208,786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81,544	110,052	32,195	98,6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58,916	78,225	23,135	72,937

柴家溝礦業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乃柴家溝礦業的初始股東並自柴家溝礦業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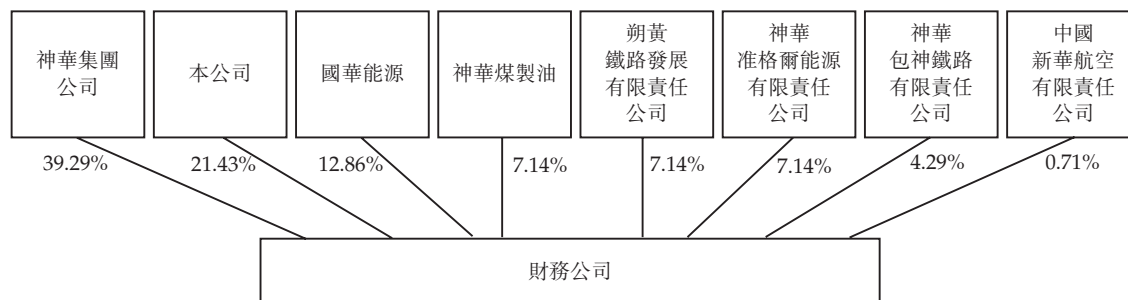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柴家溝礦業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財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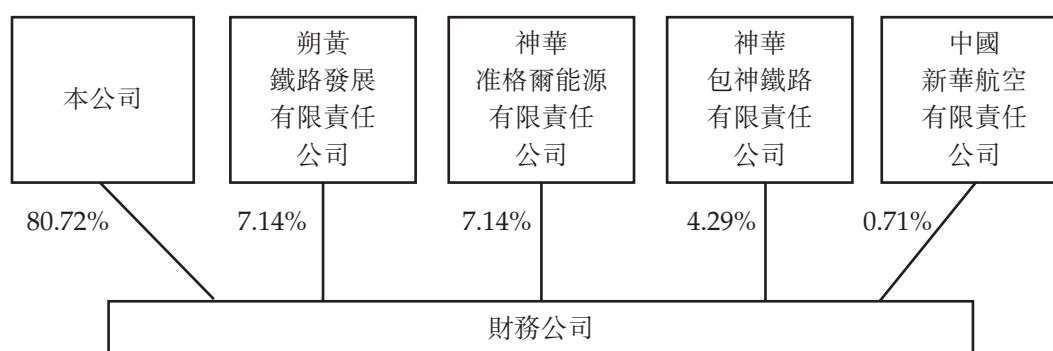
財務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00元。財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對神華集團及本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財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財務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2,861,517	17,109,222	21,098,928
負債總值	11,670,162	15,771,782	19,950,513
所有者權益	1,191,356	1,337,439	1,148,415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403,352	357,959	194,926	296,593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311,745	268,400	146,084	222,2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約21.43%股權，有關股權已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股權投資。財務公司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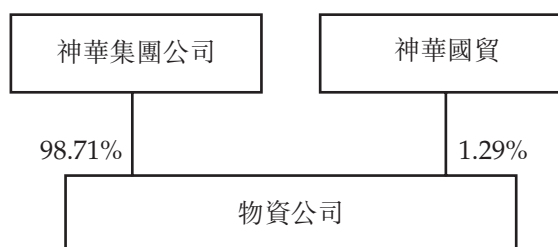
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乃財務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財務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財務公司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物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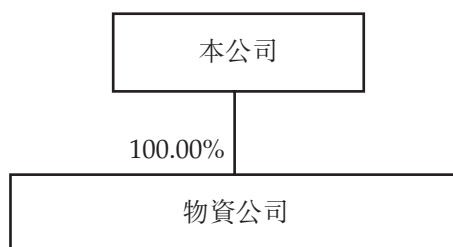
物資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物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547,437.82元。物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等運輸系統用油以及爆破器材、礦區採煤車輛的銷售，主要客戶為本集團下屬煤炭生產及運輸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資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物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物資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77,417	1,517,436	1,607,283
負債總值	1,328,574	1,142,966	1,218,88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337,418	360,220	372,468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60,393	49,610	36,32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55,82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41,668	32,436	22,802

物資公司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乃物資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物資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物資公司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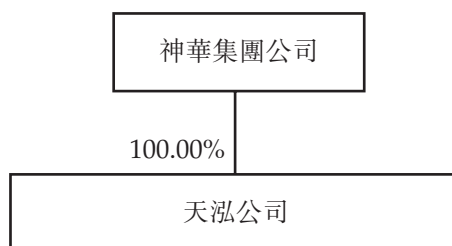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物資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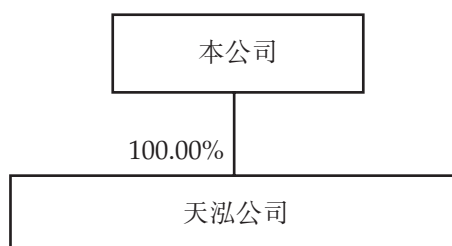
### 天泓公司

天泓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泓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天泓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批發零售，為北京市供應部分冬季應急儲備煤炭，向本公司下屬神朔鐵路分公司、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神華集團和本公司下屬煤炭生產及運輸企業供應工裝、職業裝和勞保用品以及辦公用品、禮品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泓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根據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完成購股後，天泓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天泓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sup>1</sup>
資產總值	232,759	224,364	351,187
負債總值	144,691	181,007	306,89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86,480	41,773	42,716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sup>1</sup>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21,571	11,935	286	1,7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21,873	7,975	(1,188)	(106)

附註：

- 於2010年12月10日，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由神華集團無償劃轉至天泓公司，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成為天泓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天泓公司及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對天泓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天泓公司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乃天泓公司的初始股東並自天泓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持有天泓公司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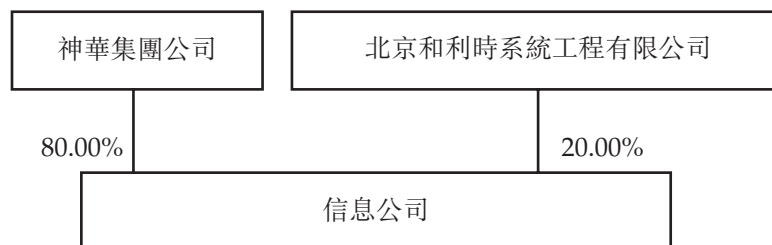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天泓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信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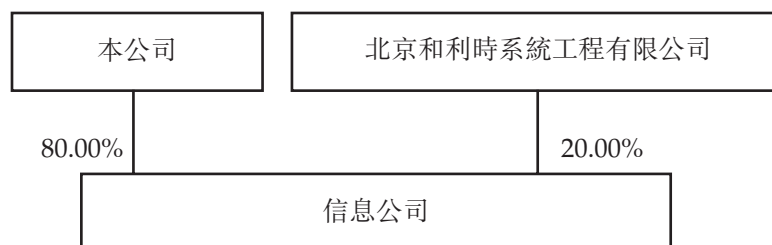
信息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信息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0.00元。信息公司主要業務包括IT基礎設施、綜合自動化系統、生產管理、經營管理、決策支持及電子政務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與之配套的IT諮詢規劃、系統設計、項目實施、系統運維等服務。負責神華集團及本集團的信息化與自動化建設。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根據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的購股後，信息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信息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b>2009年 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2010年 6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2010年 9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1,894	95,423	101,240
負債總值	24,225	42,788	49,695
所有者權益	57,669	52,635	51,545
	<b>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722	4,524	(5,035)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722	4,524	(6,125)
	<b>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125)

## 董事會函件

信息公司於是項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息公司註冊成立後，中國機電進出口產品投資公司（「機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信息公司38.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06年6月，機電公司向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信息公司12.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15,800元。機電公司於有關收購事項後所持信息公司的股權由38.1%增至51%。於2010年1月，機電公司無償向神華集團公司轉讓信息公司51%股本權益，神華集團公司於有關轉讓事項後持有信息公司51%股本權益。於2010年7月，神華集團公司向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增購信息公司的2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377,700元。有關收購後，神華集團公司持有信息公司的80%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信息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北遙公司

北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00,000.00元。北遙公司主要在煤田地質、礦井地質、水文地質等方面開展工作，重點拓展上述領域的高端業務，為神華集團和本集團規劃提供技術支持，在勘查項目設計、地質勘查業務對外招標和預算審查、勘探工程項目管理和監理、勘探成果的審查和評價、資源管理技術支持和數字化建設等方面提供服務。同時也開展新的業務，如瓦斯抽放、疏排水、水文地質勘探和威脅煤礦安全的老空區、奧灰水探測等。北遙公司擁有國家測繪局頒發的測繪資質乙級資質證書、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國土局頒發的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資質證書以及北京市規劃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勘察資質乙級資質證書。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根據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的購股後，北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北遙公司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b>2009年 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2010年 6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2010年 9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9,571	110,819	130,071
負債總值	122,395	110,592	135,65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2,589)	227	(5,588)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804	(5,898)	(16,948)	(22,76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920	(5,704)	(16,826)	(22,641)

北遙公司於是項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1999年，北遙公司唯一股東中聯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中聯公司」)遵照行政指令無償併入神華集團，成為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0年，中聯公司無償向神華集團公司轉讓北遙公司100%股本權益，神華集團公司於有關轉讓事項後持有北遙公司100%股本權益。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北遙公司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 國華電力

國華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電力主要從事電力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管理；發電生產；新能源項目的開發、生產及經營管理；電力、能源項目諮詢。

## 董事會函件

### 神寶公司

神寶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寶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的生產、銷售、運輸及裝卸。

### 神華國貿

神華國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國貿主要從事海外勞務人員派遣；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的勘查、設計、施工、監理；一般貨物進出口；焦炭、礦產品、化工原料與化工產品的銷售。

### 國華能源

國華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能源主要從事對能源、交通項目、金融、醫療衛生、信息、生物、電子、環保、新材料和房地產等行業進行投資；新能源技術的開發。

### 集華興業

集華興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集華興業主要從事銷售煤炭及煤炭製品、機械電氣設備、建築材料、礦產品；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培訓。

### 神華煤製油

神華煤製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煤製油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煤炭液化項目的開發、經營、生產及產品銷售。

##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與包頭礦業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包頭礦業收購包頭礦業擁有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包頭礦業擁有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69,399,800元。

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包頭礦業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包頭礦業收購包頭礦業擁有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

包頭礦業標的資產涉及的採礦權礦區總面積約83.06平方公里，其中阿刀亥煤礦和水泉露天煤礦已經投產，2009年原煤產量為255.50萬噸，銷量為477.07萬噸(銷量大於產量的部分為向周邊地區的煤礦收購的煤炭，包頭礦業利用自己的運輸和銷售渠道將該部分外購煤炭與自產煤炭一起銷售，以獲得買賣價差)，2010年1至9月原煤產量為241.17萬噸，銷量為233.55萬噸，絕大部分通過鐵路外運實現銷售。

按照中國法律，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轉讓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的採礦權須經相關國土資源部門最終批核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李家壕煤礦、阿刀亥煤礦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許可證期限
			(平方公里)			
阿刀亥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土默特右旗	焦煤	6.7099		C1500002009051120020302	2009年5月31日至 2011年5月31日
水泉露天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石拐區	弱粘煤	8.8033		C1500002009061120020893	2009年6月3日 至2019年6月3日
李家壕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石拐區	不粘煤 長焰煤	67.5453		C1000002010021110056343	2010年2月9日至 2040年2月9日
<b>總計</b>			<b>83.0585</b>			

煤礦	於2010年 6月30日 資源量(萬噸) (中國標準) <sup>1</sup>	於2010年 6月30日 可採儲量 (萬噸) (中國標準) <sup>1</sup>	於2010年 6月30日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於2010年 6月30日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於2010年 6月30日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於2010年		於2010年 9月30日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於2010年 9月30日 控制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於2010年 9月30日 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於2010年	
						6月30日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6月30日 證實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預可採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證實儲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阿刀亥煤礦	5,098.60	2,427.56	2,238	901	-	429	-	2,238	762	-	363	-
水泉露天煤礦	5,858.21	3,968.69	-	3,289	116	2,143	76	-	3,289	91	2,143	60
李家壕煤礦	154,550	62,391	5,205	31,995	16,263	18,600	10,437	5,205	31,995	16,263	18,600	10,437
總計	165,506.81	68,787.25	7,443	36,185	16,379	21,172	10,513	7,443	36,046	16,354	21,106	10,497

### 附註

1.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本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
2.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本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 (1) 阿刀亥煤礦

阿刀亥煤礦位於陰山山脈大青山煤田的中段南緣，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和包頭市國土資源局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500002009051120020302)，阿刀亥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6.7099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9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1日。阿刀亥煤礦始建於1958年，主要產品為焦煤，屬於低硫分、低磷分、中灰分、低揮發分、特高熱值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90萬



## 董事會函件

噸／年。阿刀亥煤礦持有國家發改委核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為101502211028)，該證有效期限為2007年10月10日至2038年12月31日；並持有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蒙)MK安許證字[2008]BG001號)，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3月26日至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將於所涉轉讓後及上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申請阿刀亥煤礦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包頭礦業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阿刀亥煤礦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大青山煤田阿刀亥礦區阿刀亥煤礦煤炭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08]107號)和估值師出具的《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阿刀亥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555-01-3號)，阿刀亥煤礦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5,481.00萬噸，2007年至2010年6月累計動用資源儲量382.40萬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5,098.60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2,427.56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為2,427.56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19.27年。

包頭礦業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阿刀亥煤礦採礦權價款、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資源稅等相關稅費。阿刀亥煤礦採礦權的轉讓尚需獲得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的批准。

### (2) 水泉露天煤礦

水泉露天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大青山煤田水泉普查區中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和包頭市國土資源局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500002009061120020893)，水泉露天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8.8033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3日。水泉露天煤礦於2008年建成投產，主要產品為弱粘煤，屬於低硫分、低磷分、中灰分、中高熱值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水泉露天煤礦持有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核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為201502010340)，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4日至2029年11月4日；並持有內蒙古煤礦安全監

## 董事會函件

察局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蒙)MK安許證字[2008]BG002號)，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8月22日至2011年8月22日。本公司將於所涉轉讓後及上述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申請水泉露天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包頭礦業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水泉露天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大青山煤田水泉黑土壩露天區煤炭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內國土資儲備字[2006]224號)和估值師出具的《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555-01-2號)，水泉露天煤礦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6,358.00萬噸，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累計動用資源儲量499.79萬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5,858.21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3,968.69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2,254.69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17.08年。

包頭礦業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價款、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資源稅等相關稅費。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的轉讓尚需獲得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的批准。

### (3) 李家壕煤礦

李家壕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隸屬於東勝區銅匠鎮。根據國土資源部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000002010021110056343)，李家壕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67.5453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10年2月9日至2040年2月9日。李家壕煤礦尚在建設過程中，預計於2011年3月竣工投產，主要產品為不粘煤和長焰煤，屬於中水分、低硫分、特低磷分、特低至低灰分、高熱值煤炭。李家壕煤礦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總投資約為28.2億元，設計生產能力為600萬噸／年。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關於內蒙古萬利礦區李家壕煤礦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08]2890號)和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李家壕煤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06]294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李家壕井田煤炭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國土資儲備字[2007]024號)和估值師出具的《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李家壕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書》(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555-01-1號)，李家壕煤礦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54,550萬噸，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未動用資源儲量，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保有資源儲量為154,550萬噸，保有可採儲量為62,391萬噸，評估實際利用可採儲量19,240萬噸，本公司同意的評估利用礦山服務年限22.90年。

李家壕煤礦的探礦權人為神華集團，神華集團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李家壕煤礦探礦權價款和探礦權使用費。李家壕煤礦辦理採礦權時，神華集團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將採礦權申請人變更為包頭礦業，並獲得國土資源部《關於李家壕井田採礦權申請人變更問題的覆函》(國土資礦函[2008]73號)。由於李家壕煤礦的採礦權價款已在探礦權階段進行處置，包頭礦業無需就取得李家壕煤礦採礦權支付價款。李家壕煤礦採礦權的轉讓尚需獲得國土資源部的批准。

### 代價

收購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3,069,399,8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由於資產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該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後同意資產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本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代價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其中包括)於估值日期資產估值為人民幣3,069,399,800元而釐定。該估值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法僅於對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進行估值時使用。

## 董事會函件

鑑於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的估值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此有關估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資產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資產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錄六。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已審閱資產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的計算方法。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七。聯席財務顧問亦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聯席財務顧問有關該預測的報告載列於附錄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包頭礦業為本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擬收購資產的財務報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77,186	2,924,321	3,022,781	
負債總值	1,322,297	1,911,192	1,967,630	
淨資產	654,889	1,013,129	1,055,152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68,832	35,795	58,165	104,321
淨利潤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76,094	22,792	43,403	77,154

## 董事會函件

資產中，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由包頭礦業收購。原收購成本(即包頭礦業及／或神華集團就上述採礦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2,183,900元、人民幣57,759,600元及人民幣309,860,300元。

為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委聘物業估值師(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於2010年10月31日資產物業權益之市值。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先決條件

資產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資產收購協議經訂約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蓋印及簽立；
- (2) 已就資產收購協議及當中的轉讓資產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就轉讓資產取得神華集團公司的批准；
  - (b) 神華集團公司同意資產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
  - (c) 取得賣方包頭礦業董事會或(如必須)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就所涉交易遵守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適用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涉交易。

訂約方同意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頭礦業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相關安排，而有關交易或安排連同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處理。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0年12月20日議決及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 包頭礦業

包頭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包頭礦業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洗選、氣化與焦化；煤炭製品的儲運與銷售。

##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 **(1) 擴大煤炭資源儲量，提升公司經營規模，做強做大煤炭主業**

通過本次收購，本公司可取得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和李家壕煤礦的煤炭資源，通過持有柴家溝礦業95%的股權取得柴家溝煤礦的煤炭資源，並通過持有神寶公司56.61%的股權取得寶雁煤礦、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和第三煤礦接續區的煤炭資源，符合本公司通過選擇性收購具有商業吸引力的資產及煤炭資源，維持和擴大豐富而優質的煤炭儲量以保證煤炭業務持續長期發展的業務策略。本次收購完成後，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中國標準下的煤炭可採儲量將由115.73億噸增加至140.01億噸，增幅為20.98%；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可售證實儲量與可售預可採儲量之和）將由73.94億噸增加至91.48億噸，增幅為23.72%。

本次收購的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柴家溝煤礦、李家壕煤礦、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及第三煤礦接續區，將可以通過本公司發揮在煤炭生產方面的協同效應而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增加本公司銷售收入。此外，通過本次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上述煤礦所在區域，有利於未來在該等區域持續獲取並整合煤炭資源，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2) 繼續充分發揮煤炭、電力一體化優勢和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

呼電公司的一期2台60萬千瓦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和潔淨煤公司的褐煤提質工業試驗項目投產後，將充分發揮神寶公司與呼電公司和潔淨煤公司在煤炭、電力業務方面的協同效應。潔淨煤公司所需的煤炭資源將全部由神寶公司提供；呼電公司旗下的一期2台60萬千瓦的電站是毗鄰神寶公司露天煤礦的坑口電站，電站發電所使用的燃煤將全部來自神寶公司生產的褐煤，通過皮帶運輸直接進入坑口電廠。這樣一方面使得潔淨煤公司、呼電公司所需的煤炭得到有力的保障，減少投資、建設煤場的投入，煤炭運距短、節約運輸資源，在煤炭採購價格上存在優勢；另一方面也將推動神寶公司的褐煤產業發展，為其鎖定長期客戶，減少外銷壓力，有效提高褐煤質量，擴大褐煤利用範圍，促進煤炭產業升級。

神寶公司和呼電公司的協同運作方式，契合本公司煤電一體化運營模式。同時，神寶公司與呼電公司和潔淨煤公司的合作方式將充分發揮資源的協同效應，降低各方的管理成本，本次收購及相關項目投產後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

**(3) 減少和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的潛在同業競爭，充分表明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發展的全力支持**

通過收購神華集團公司下屬動力煤企業股權和資產以及電力企業股權，既可以減少其中已投產煤礦與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潛在同業競爭，又可以避免其中在建、擬建煤礦和電站項目未來竣工投產後與本公司煤炭和電力業務的潛在同業競爭。

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明確採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逐步完成煤炭和電力業務資產的整體上市，並賦予本公司對神華集團下屬企業及相關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神華集團公司一直積極對保留在集團的煤炭和電力業務進



## 董事會函件

行重組整合工作，以創造條件滿足注入本公司的條件。神華集團公司本次將下屬完成重組整合、權屬較為完善的煤炭、電力及相關業務公司股權和資產以評估值作價注入本公司，是神華集團實現整體上市的重要一步，也充分體現出神華集團公司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全力支持。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訂立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完成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後，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規範財務公司、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1)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2)神華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1)本公司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完成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及(2)本公司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公告及／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將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以下服務：—

- (1) 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擔保；
- (4) 辦理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成員之間的委託投資；
- (5) 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 (6) 於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成員之間提供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7) 吸收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存款；
- (8) 對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9) 辦理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服務；及
- (10) 承銷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企業債券。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神華集團可應本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條件為任何該等委託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抵押其資產。

## 其他主要條款

-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的利率下限，據此，應付利率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利率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容許的最高利率為每年5.85厘），據此，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貸款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應收的費用額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擔保所收取的最高費用為所提供擔保金額的1%。此外，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乃按折現承兌票據，承兌後並無追索權。

### 實施協議

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財務公司及／或本集團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細節。實施協議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服務及交易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過往金融服務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的擔保金額	零	零	零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提供的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金額	零	零	零
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 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產生的利息)	約20,551.54	約22,763.05	約23,640.81
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 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消費信貸、 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最高結餘 (包括產生的利息)	約4,157.70	約4,196.61	約5,830.00
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的神華集團 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 的委託貸款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	約6,921.44	約34,417.00	約45,940.81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上限

根據(i)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數據，及(ii)財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的 擔保金額年度上限	2,500	2,500	2,500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 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 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金額年度上限	9,000	12,000	15,000
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 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產生的利息)	35,000	40,000	45,000
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及 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 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上限	24,000	28,000	28,000
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的神華 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 聯繫人之間的委託貸款 (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上限	80,000	100,000	100,000

## 董事會函件

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及設定本集團就該等委託貸款應向神華集團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 向本集團墊付的委託貸款應向 神華集團支付的利息金額年度上限	70	70	70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市場現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於2010年12月20日議決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收取付款並產生收入作為回報。因此，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有利。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而言，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逾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而言，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計劃，預期交易金額將相對較低且其有關百分比率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0.1%。因此，本公司並無建議或設定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就神華集團透過財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及／或為其利益提供擔保及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而言，該等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屬財務資助。鑑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訂立其他交易或相關安排，而有關交易或安排連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處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動力煤及煤炭。

###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 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香港聯交所允許在符合該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其網站登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為降低運營成本，且促使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通訊更有效率並符合環保原則，統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通訊方式，公司建議對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如下修訂。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七十二條原文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七十二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 2.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七十六條原文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董事會函件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七十六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董事會函件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 3.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七十七條原文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七十七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董事會函件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 4.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一百八十七條原文為：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一百八十七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資料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百零九條原文為：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 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百零九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註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 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的副本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6.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百一十六條原文為：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百一十六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本章程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7.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百三十四條原文為：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全國性發行的報刊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於公司股票上市地，按有關的法規要求刊登該通知，如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香港，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中文和英文刊登。」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百三十四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或其它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允許的其它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知；
- (四) 上市文件；



## 董事會函件

(五) 通函；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類型通訊。」

### 8. 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及二百三十六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百三十五條原文為：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現有第二百三十六條原文為：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百三十五及二百三十六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成為新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 董事會函件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 (1) 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自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起第6日為送達日期。」

9. 本公司建議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十三條原文為：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

## 董事會函件

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十三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的形式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 2. 本公司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第二十五條原文為：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董事會函件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本公司建議完全刪除現有第二十五條，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董事會函件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的形式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 (1)藉以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2)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3)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所有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以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4,511,037,95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96%。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頁至第21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2月4日(星期五)前交回。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所有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1)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決議案。

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作為一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並提交股東審議。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8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87頁至第11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0年12月29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敬啟者：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87至119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1)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以及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表決的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

2010年12月29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包含吾等就(i)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金融服務**」)(「**持續關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擬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有關見解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仔細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時仍為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呈遞意見時，已研究、分析及倚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假設有關資料為準確可靠，且並未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相關資料為吾等提供擬定獨立意見的基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或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方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

#### 1. 貴集團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貴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等資料相應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報(「2010年中報」)及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09年年報」)：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69,731	57,083	121,312	107,133
經營收益	29,136	24,732	47,108	39,675
稅前利潤	28,217	24,184	45,812	36,975
股東應佔利潤	19,272	16,920	31,706	26,641

按上表計算，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營收入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長約22.18%。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3.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分析，此等分析相應摘錄自2010年中報及2009年年報：

	<b>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b>			
	<b>2010年</b>		<b>2009年</b>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煤炭	46,774	67.1%	42,175	73.9%
電力	21,372	30.6%	13,526	23.7%
其他	1,585	2.3%	1,382	2.4%
總計	<u>69,731</u>	<u>100.0%</u>	<u>57,083</u>	<u>100.0%</u>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09年</b>		<b>2008年</b>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經審核)		(經審核)	
煤炭	84,618	69.7%	74,572	69.6%
電力	33,157	27.3%	29,393	27.4%
其他	3,537	3.0%	3,168	3.0%
總計	<u>121,312</u>	<u>100.0%</u>	<u>107,133</u>	<u>100.0%</u>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貴集團煤炭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1.75億元及人民幣467.74億元，增長約10.90%。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煤炭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5.72億元及人民幣846.18億元，增長約13.47%。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貴集團電力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6億元及人民幣213.72億元，增長約58.00%。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電力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3.93億元及人民幣331.57億元，增長約12.8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神寶公司的背景

神寶公司主要業務為煤炭的生產、銷售、運輸及裝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寶公司擁有礦區總面積65.46平方公里的採礦權，2009年的原煤產量約為13,302,400噸及銷量約為13,115,400噸。2010年1月至9月的原煤產量約為11,927,900噸，銷量約為12,000,100噸，絕大部分通過鐵路外運實現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寶公司擁有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的採礦權，並正在申請第三煤礦接續區的採礦權，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 許可證編號	採礦 許可證期限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資源儲量 (萬噸)	6月30日 可採儲量 (萬噸)	9月30日 推斷資源量 (萬噸)	9月30日 指示資源量 (萬噸)	9月30日 測定資源量 (萬噸)	9月30日 推定資源量 (萬噸)	9月30日 可採探明 資源量 (萬噸)
露天煤礦	內蒙古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7.9208	1500000820	2008年10月16日至 2013年10月16日	5,008.42	137,235.56 (即露天煤 礦、露天 煤礦接續區 及寶雁煤礦 的可採儲量 總和)	-	4,682	598	4,309	553
露天煤礦 接續區	內蒙古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43.7151	C100000200 8091120001 320	2008年9月5日至 2038年9月5日	152,429		8,929	114,627	32,381	106,313	30,410
寶雁煤礦	內蒙古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0.8851	1500000510 535	2005年7月至 2013年7月	1,345		-	353	934	339	868
第三煤礦 接續區	內蒙古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褐煤	12.9406	不適用	不適用	44,871.60	36,110.69	46,716	495	-	453	-
總計			65.4616			203,654.02	173,346.25	55,645	120,157	33,913	111,414	31,831

附註：

-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估值師為 貴公司所編製上述煤礦的估值報告。
-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 貴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神寶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神寶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1,721,984</u>	<u>1,476,449</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u>394,905</u>	<u>158,343</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u>328,993</u>	<u>145,321</u>

### 3. 呼電公司的背景

呼電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熱力、電力設備的安裝、調試和檢修；熱力煤灰綜合利用；電力技術諮詢與服務；電力生產。

呼電公司的電站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境內，電站分兩期建成，一期建設2台60萬千瓦國產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一期工程」)，同步安裝煙氣脫硫和脫硝裝置。一期工程初步設計計劃總資金人民幣476,599萬元，設計年發電量66億度，年利用小時數5,500小時，電站發電燃煤將使用神寶公司生產的褐煤，年需燃煤量約370萬噸。電站所排灰渣將綜合利用，神寶公司露天煤礦採空區將滿足電站的貯灰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期工程2台發電機組已完成調試，並於2010年12月正式投產。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關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電站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08]1991號)和國家環保部《關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能源項目2×600兆瓦發電機組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08]195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期2台60萬千瓦國產超臨界燃煤空冷發電機組項目正在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呼電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呼電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u>32,186</u>	<u>19,689</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u>24,140</u>	<u>19,689</u>

#### 4. 潔淨煤公司的背景

潔淨煤公司主營業務為褐煤材料提質加工。

潔淨煤公司擁有2組年產能50萬噸褐煤提質工業試驗項目，為國內首個大型褐煤提質工業化試驗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系統消缺改造及試車。該項目總投資人民幣31,809萬元，投產後所需的煤炭資源將全部由神寶公司提供。該項目已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同意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褐煤提質試驗項目備案的通知》(內發改能源字[2008]1041號)和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局《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局關於神華寶日希勒褐煤提質工業性試驗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內環審[2008] 194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潔淨煤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潔淨煤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2,865	4,34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2,865	4,340

### 5. 柴家溝礦業的背景

柴家溝礦業主要業務為原煤的開採和銷售，並擁有柴家溝煤礦的採礦權。

柴家溝礦業2009年原煤產量約為959,800噸，銷量約為1,029,100噸；2010年1月至9月原煤產量約為745,000噸，銷量約為671,300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家溝礦業擁有柴家溝煤礦的採礦權。柴家溝煤礦的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 許可證編號	採礦 許可證期限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資源儲量	可採儲量	推斷資源量	指示資源量	測定資源量	可售推定 資源量	可售探明 資源量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萬噸)
						(中國標準) <sup>1</sup>	(中國標準) <sup>1</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JORC標準) <sup>2</sup>
柴家溝 煤礦	陝西省 宜君縣	長焰煤	4.868	6100000830	2008年9月10日至 2011年9月10日	1,200.94	699.64	508	-	595	-	36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 貴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柴家溝礦業估值報告。
2.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 貴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下表概述柴家溝礦業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柴家溝礦業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318,302</u>	<u>251,886</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u>110,052</u>	<u>98,643</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u>83,618</u>	<u>72,220</u>

### 6. 財務公司的背景

財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對神華集團及 貴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財務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財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414,298</u>	<u>337,578</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u>357,959</u>	<u>296,593</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u>268,400</u>	<u>222,203</u>

### 7. 物資公司的背景

物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等運輸系統用油以及爆破器材、礦區採煤車輛的銷售，主要客戶為 貴集團下屬煤炭生產及運輸企業。

下表概述物資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物資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1,659,643</u>	<u>1,332,392</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u>49,610</u>	<u>55,829</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u>32,210</u>	<u>39,551</u>

### 8. 天泓公司的背景

天泓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批發零售，為北京市供應部分冬季應急儲備煤炭，向 貴公司下屬神朔鐵路分公司、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神華集團和 貴公司下屬煤炭生產及運輸企業供應工裝、職業裝和勞保用品以及辦公用品、禮品等。

下表概述天泓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天泓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573,025</u>	<u>352,841</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u>11,935</u>	<u>1,743</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u>8,016</u>	<u>(123)</u>

### 9. 信息公司的背景

信息公司主要業務包括IT基礎設施、綜合自動化系統、生產管理、經營管理、決策支持及電子政務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與之配套的IT諮詢規劃、系統設計、項目實施、系統運維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息公司負責神華集團及 貴集團的信息化與自動化建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信息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信息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80,384</u>	<u>54,717</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u>4,524</u>	<u>(6,125)</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u>4,524</u>	<u>(6,125)</u>

### 10. 北遙公司的背景

北遙公司主要在煤田地質、礦井地質、水文地質等方面開展工作，重點拓展上述領域的高端業務，為神華集團和 貴集團規劃提供技術支持，在勘查項目設計、地質勘查業務對外招標和預算審查、勘探工程項目管理和監理、勘探成果的審查和評價、資源管理技術支持和數字化建設等方面提供服務。同時也開展新的業務，如瓦斯抽放、疏排水、水文地質勘探和威脅煤礦安全的老空區、奧灰水探測等。北遙公司擁有國家測繪局頒發的測繪資質乙級資質證書、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地質勘查資質證書、國土局頒發的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資質證書以及北京市規劃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勘察資質乙級資質證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北遙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乃摘錄自北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122,668</u>	<u>62,168</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u>5,898</u>	<u>22,764</u>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u>5,898</u>	<u>22,764</u>

### 11.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三處煤礦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將向包頭礦業購入的三處煤礦詳情載列如下：

#### 阿刀亥煤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阿刀亥煤礦位於陰山山脈大青山煤田中段南緣，隸屬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和包頭市國土資源局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500002009051120020302)，阿刀亥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6.7099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9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0日。阿刀亥煤礦始建於1958年，主要產品為焦煤，屬於低硫分、低磷分、中灰分、低揮發分、特高熱值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90萬噸／年。阿刀亥煤礦持有國家發改委核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為101502211028)，該證有效期限為2007年10月10日至2038年12月31日；並持有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蒙)MK安許證字[2008]BG001號)，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3月26日至2011年3月26日。貴公司將於所涉轉讓後及上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申請阿刀亥煤礦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包頭礦業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貴公司預計阿刀亥煤礦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

### 水泉露天煤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水泉露天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大青山煤田水泉普查區中東部，隸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和包頭市國土資源局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500002009061120020893)，水泉露天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8.8033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0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3日。水泉露天煤礦於2008年建成投產，主要產品為弱粘煤，屬於低硫分、低磷分、中灰分、中高熱值煤炭，目前核定生產能力為120萬噸／年。水泉露天煤礦持有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核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為201502010340)，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9月4日至2029年11月4日；並持有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核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蒙)MK安許證字[2008]BG002號)，該證有效期限為2008年8月22日至2011年8月22日。本公司將於所涉轉讓後及上述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申請水泉露天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包頭礦業所提供資料及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水泉露天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並無任何障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頭礦業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價款、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資源稅等相關稅費。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的轉讓尚需獲得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的批准。

### 李家壕煤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李家壕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隸屬於東勝區銅匠鎮。根據國土資源部核發的《採礦許可證》(證號為C1000002010021110056343)，李家壕煤礦的採礦權人為包頭礦業，礦區面積67.5453平方公里，該證有效期限為2010年2月9日至2040年2月9日。李家壕煤礦尚在建設過程中，預計於截至2011年3月竣工投產，主要產品為不粘煤和長焰煤，屬於中水分、低硫分、特低磷分、特低至低灰分、高熱值煤炭。李家壕煤礦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8.2億元，設計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能力為600萬噸／年。該項目已獲得國家發改委《關於內蒙古萬利礦區李家壕煤礦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08]2890號)和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李家壕煤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06]294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李家壕煤礦的探礦權人為神華集團，神華集團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李家壕煤礦探礦權價款和探礦權使用費。李家壕煤礦辦理探礦權時，神華集團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將探礦權申請人變更為包頭礦業，並獲得國土資源部《關於李家壕井田探礦權申請人變更問題的覆函》(國土資礦函[2008]73號)。由於李家壕煤礦的探礦權價款已在探礦權階段進行處置，包頭礦業無需就取得李家壕煤礦探礦權支付價款。李家壕煤礦探礦權的轉讓尚需獲得國土資源部的批准。

將向包頭礦業購入的三處煤礦探礦權詳情如下：

煤礦	地點	產煤種類	佔地面積 (平方公里)	探礦 許可證編號	探礦 許可證期限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於2010年
						6月30日 資源儲量 (萬噸) (中國標準) <sup>1</sup>	6月30日 可採儲量 (萬噸) (中國標準) <sup>1</sup>	9月30日 推斷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指示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測定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可售推定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9月30日 可售探明資源量 (萬噸) (JORC標準) <sup>2</sup>
阿刀亥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	焦煤	6.7099	C1500002 00905112 0020302	2009年5月31日至 2011年5月31日	5,098.60	2,427.56	2,238	762	-	363	-
水泉露天 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石拐區	弱粘煤	8.8033	C1500002 00906112 0020893	2009年6月3日至 2019年6月3日	5858.21	3,968.69	-	3,289	91	2,143	60
李家壕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石拐區	不粘煤； 長焰煤	67.5453	C1000002 01002111 0056343	2010年2月9日至 2040年2月9日	154,550	62,391	5,205	31,995	16,263	18,600	10,457
總計			83.0585			165,506.81	68,787.25	7,443	36,046	16,354	21,106	10,497

附註：

-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 貴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
- 該資料乃基於及摘自約翰T.博德公司為 貴公司編製的煤炭儲備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將向包頭礦業購入的三處煤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乃摘錄自包頭礦業資產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1,700,981	1,163,78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35,795	104,32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22,792	77,154

### 12. 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對方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神華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國華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電力主要從事電力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管理；發電生產；新能源項目的開發、生產及經營管理；電力、能源項目諮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神寶公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寶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煤炭的生產、銷售、運輸及裝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神華國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國貿主要從事海外勞務人員派遣；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的勘查、設計、施工、監理；一般貨物進出口；焦炭、礦產品、化工原料與化工產品的銷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國華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能源主要從事對能源、交通項目、金融、醫療衛生、信息、生物、電子、環保、新材料和房地產等行業進行投資；新能源技術的開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集華興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集華興業主要從事銷售煤炭及煤炭製品、機械電氣設備、建築材料、礦產品；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培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神華煤製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煤製油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煤炭液化項目的開發、經營、生產及產品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頭礦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包頭礦業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洗選、氣化與焦化；煤炭製品的儲運及銷售。

## II. 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 1. 中國經濟

以下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2005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06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07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08年 (人民幣 十億元)	2009年 (人民幣 十億元)	複合 年增長率 (2005年 至2009年)
國內生產總值	18,493.74	21,631.44	26,581.03	31,404.54	34,050.69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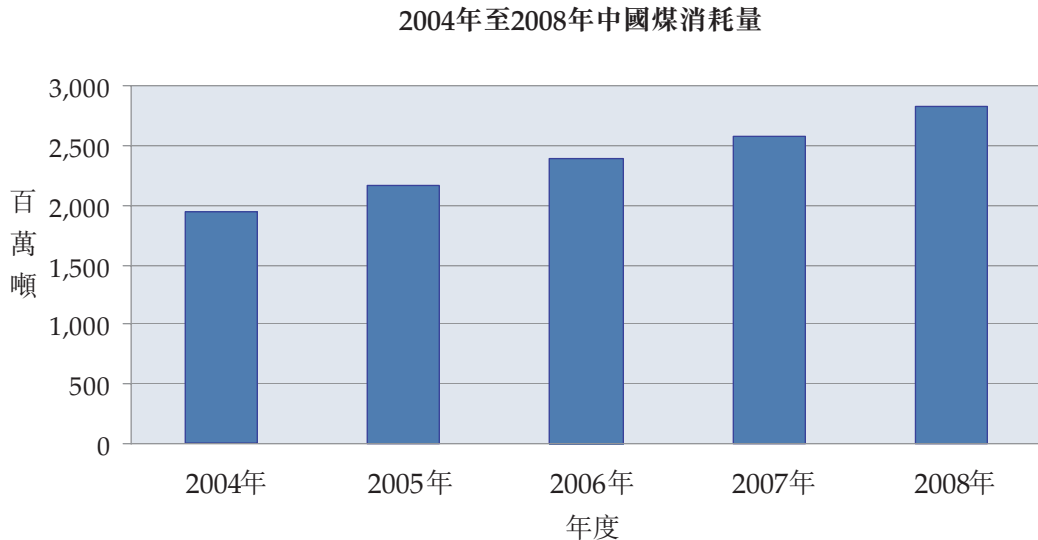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9年中國統計年鑑

誠如上表所載，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5年約人民幣184,937億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340,5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

根據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於2010年2月6日刊發題為《2010年中國經濟預測》的新聞稿，預期2010年中國經濟將呈溫和上升態勢，而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維持約10%。

## 2. 中國煤炭消耗量

下圖載列2004年至2008年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資料來源：2007年中國統計年鑑、2009年中國統計年鑑及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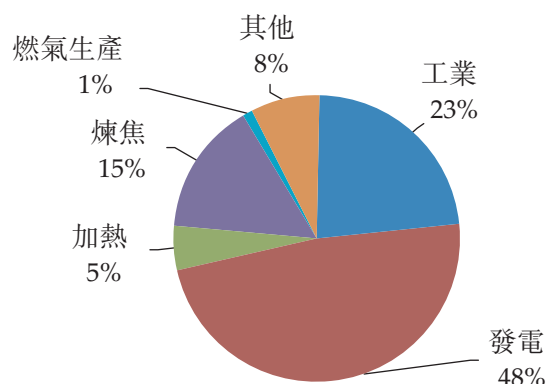
根據2007年中國統計年鑑、2009年中國統計年鑑及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煤炭消耗量自2004年的約1,936.0百萬噸增至2008年的約2,810.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

根據國際煤炭網於2009年12月31日所張貼題為《2010年煤炭行業展望》的文章，預期中國於2010年的煤炭需求增長將介乎4%至6%。

### 3. 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及電力需求

以下載列2008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2008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消耗量



資料來源：2010年中國統計年鑑

根據上圖，發電業是中國煤炭需求最大的用家，佔2008年煤炭總消耗量約50%。吾等注意到其餘的煤炭消耗量主要用於其他四種用途，例如工業、煉焦、加熱及燃氣生產。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網站於2010年1月28日所張貼題為《中電聯發佈全國電力供需與合會經濟運行形勢分析預測報告》的文章所述，根據《全國電力供需與經濟運行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09-2010年度)》，中國的電力消耗量於2009年一直增加，且估計2010年中國的電力消耗增長勢頭將高於2009年。估計2010年中國的電力消耗量將較2009年增加約9%。

### 4. 煤炭價格

根據中國證券報於2010年1月6日所刊載題為《能源局：2010年煤炭業整合不影響供應》的文章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與山西省政府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透露的訊息顯示，2010年中國的煤炭供應量將不受煤炭企業整合的影響，且2010年煤炭價格漲幅將保持在5%至8%的範圍內。

### 5. 針對中國煤炭行業的政府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月頒佈的《煤炭工業發展“十一五”規劃》(「**規劃**」)，中國是世界第一產煤大國，產煤量佔全球產量約37%。煤炭是中國主要的能源資源，分別佔中國一次能源生產及消費總量約76%及69%。預期煤炭於可見將來仍為中國主要及重要的能源資源。

根據規劃，中國煤炭行業的未來發展將為調控產煤量、建設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業集團、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礦、淘汰安全狀況欠佳的小型煤礦、提高技術水平及改善煤礦安全水平。

於“十五”期間，產煤量年均增速達約11%，2005年錄得的產煤量約達22億噸。

根據規劃統計數據，預期於“十一五”期間將會新建設總產能約達456百萬噸的煤礦。此外，預計於“十一五”期間將有總產能約達620百萬噸煤炭的煤礦投入營運，當中總產能約369百萬噸的煤礦於“十五”期間建設及總產能約達251百萬噸將於“十一五”期間建設。

## III. 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

### 1.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以下股權收購協議：

- (i)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神寶公司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神寶公司56.61%股本權益；
- (ii) 與國華電力訂立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華電力收購呼電公司80%股本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與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訂立收購潔淨煤公司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國貿及神寶公司收購潔淨煤公司39.1%及21%股本權益；
- (iv) 與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訂立收購柴家溝礦業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國華能源及集華興業收購柴家溝礦業80%及15%股本權益；
- (v) 與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訂立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公司、國華能源及神華煤製油收購財務公司39.29%、12.86%及7.14%股本權益；
- (vi) 與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訂立收購物資公司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國貿收購物資公司98.71%及1.29%股本權益；
- (vii)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天泓公司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天泓公司100%股本權益；
- (viii)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信息公司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信息公司80%股本權益；及
- (ix) 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北遙公司股權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神華集團公司收購北遙公司100%股本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與包頭礦業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包頭礦業收購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包括阿刀亥煤礦採礦權、水泉露天煤礦採礦權、李家壕煤礦採礦權及各煤礦的相關資產和負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均為神華集團公司（貴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計基準計算)超過5%，故收購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原因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貴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董事會認為收購交易將令貴集團可進一步開發煤炭與電力業務並增強貴集團的整體地位。董事會認為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符合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並增強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05年6月2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的業務策略為尋求其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發電業是2008年中國煤炭需求最大的用家。作為中國發電的主要燃料，煤炭廣泛用於鋼鐵生產及其他工業行業。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工業化、城市化及現代化的發展，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特別是對煤炭及電力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2004年至2008年的中國煤炭消耗量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煤炭消耗量在過往數年均呈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一段所述，股權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以及收購交易完成後，於2010年6月30日，中國標準項下的煤炭可採儲量將由約115.73億噸增加至約140.01億噸，增幅約為20.98%；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可售證實儲量與可售預可採儲量之和)將由約73.94億噸增加至約91.48億噸，增幅約為23.7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可持續長遠煤炭業務發展策略，即通過選擇性收購具有商業吸引力的資產及煤礦，以保證 貴公司煤炭業務長期發展。

繼續充分發揮煤炭、電力一體化優勢和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

通過收購交易， 貴公司將充分發揮神寶公司、呼電公司、潔淨煤公司股權之間煤炭及電力資源的協同效應。潔淨煤公司所需煤炭資源將全部由神寶公司提供；呼電公司旗下的一期2台60萬千瓦的電站是毗鄰神寶公司露天煤礦的坑口電站，電站發電所使用的燃煤將全部來自神寶公司生產的褐煤，通過皮帶運輸直接進入坑口電廠。這樣一方面使得潔淨煤公司、呼電公司所需煤炭得到有力的保障，減少投資、建設煤場的投入，煤炭運距短、節約運輸資源，在煤炭採購價格上存在優勢；另一方面也將為神寶公司的褐煤產業發展，為其鎖定長期客戶，減少外銷壓力，有效提高褐煤質量，擴大褐煤利用範圍，促進煤炭產業升級。該合作將降低各方的管理成本。

減少和避免 貴公司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的潛在同業競爭，充分表明神華集團公司對 貴公司發展的全力支持

通過收購神華集團公司下屬動力煤企業股權和資產以及電力企業股權，既可以減少其中已投產煤礦與 貴公司煤炭業務的潛在同業競爭，又可以避免其中在建、擬建煤礦和電站項目未來竣工投產後與 貴公司煤炭和電力業務的潛在同業競爭。

在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神華集團公司明確採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逐步完成煤炭和電力業務資產的整體上市，並賦予 貴公司對神華集團下屬企業及相關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神華集團公司一直積極對保留在集團的煤炭和電力業務進行重組整合工作，以創造



條件滿足注入 貴公司的條件。神華集團公司本次將下屬完成重組整合、權屬較為完善的煤炭、電力及相關業務公司股權和資產以評估值作價注入 貴公司，是神華集團實現整體上市的重要一步，也充分體現出神華集團公司對 貴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全力支持。

*保證 貴公司未來擴展可獲後勤支援*

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一段所述，物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等運輸系統用油以及爆破器材、礦區採煤車輛的銷售，主要客戶為 貴集團下屬煤炭生產及運輸企業。天泓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批發零售，為北京市供應部分冬季應急儲備煤炭，向 貴公司下屬神朔鐵路分公司、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神華集團和 貴集團下屬煤炭生產及運輸企業供應工裝、職業裝和勞保用品以及辦公用品、禮品等。收購有關向 貴公司的附屬礦場及鐵路提供輔助服務的該等資產不僅將有助礦場的日常管理，更保證 貴公司未來擴展可獲後勤支援。

經考慮上文所述(i)收購交易切合 貴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且有助強化 貴公司核心業務；(ii)收購交易可讓 貴公司繼續充分發揮煤炭、電力一體化優勢和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iii)收購交易減少和避免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的潛在同業競爭，充分表明神華集團公司對 貴公司發展的全力支持；及(iv)收購交易保證 貴公司未來擴展可獲後勤支援，吾等認為，收購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代價**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均屬中國國有資產，因此各股權收購協議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最終同意股權收購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倘就上述代價所作上調超出5%， 貴公司將就代價上調另行作出公告。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作出上調，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股權收購協議代價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 (i)股權收購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財務資料及表現；(ii)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標的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及(iii)股權收購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宣派及支付股息(如適用)釐定。呼電公司估值報告僅對呼電公司於估值日期的77.46%股本權益進行估值，並無計及根據呼電公司與其股東於2010年10月達成的一致意見於估值日期後將呼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22,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於釐定收購呼電公司的80%股本權益的代價時，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訂約各方亦已考慮國華電力於註冊資本增加按呼電公司的註冊資本支付約人民幣249,000,000元，有關付款乃按(i)國華電力於註冊資本增加就持有的呼電公司的77.46%股本權益作出比例出資約人民幣226,000,000元；及(ii)國華電力於註冊資本增加就呼電公司的2.54%股本權益額外出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收購呼電公司股權協議的代價經參考呼電公司估值報告及國華電力於註冊資本增加支付約人民幣249,000,000元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資產收購協議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且參考(其中包括)資產於估值日期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由估值師(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編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註假設、估值方法及結論，以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誠如估值報告所述，(i)呼電公司股本權益、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物資公司股本權益、天泓公司股本權益及北遙公司股本權益的估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ii)神寶公司股本權益、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及資產的估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貼現現金流量法僅於下列估值時使用(a)神寶公司股本權益估值項下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及第三煤礦接續區估值；(b)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估值項下柴家溝煤礦估值；及(c)資產估值項下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估值；而(iii)財務公司股本權益及信息公司股本權益的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神寶公司股本權益、呼電公司股本權益、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財務公司股本權益、物資公司股本權益、天泓公司股本權益、信息公司股本權益、北遙公司股本權益及資產(「目標」)的估值乃根據有關資產估值的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

吾等已就達致目標的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估值法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商討。在與估值師進行商討時，吾等瞭解估值師所用方法乃為評估各目標價值的最佳方法。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致令吾等相信估值師的估值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或所反映估值法及假設並非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估值師在達致目標的估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法及所使用假設的公平性及合適性。

國際認可的估值法有三種，分別是：(i)市場法；(ii)資產基礎法；及(iii)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資產基礎法，商業企業價值由假定該商業企業的價值等於重建或重置該商業企業的現時成本減物理惡化及估值中各項過時及優化項目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透過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來釐定商業企業的價值。市場比較法乃通過與已出售的類似業務進行比較來釐定業務價值的方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師認為，由於規模及地點影響，與市場上其他公司／資產作直接比較實屬困難，故市場法並非評估神寶公司股本權益、呼電公司股本權益、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財務公司股本權益、物資公司股本權益、天泓公司股本權益、北遙公司股本權益及資產的合適方法。

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神寶公司股本權益(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及第三煤礦接續區除外)、呼電公司股本權益、潔淨煤公司股本權益、柴家溝礦業股本權益(柴家溝煤礦除外)、物資公司股本權益、天泓公司股本權益、北遙公司股本權益及資產(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除外)的公允值比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更適合，因為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貼現現金流量法中的收益估計難以確定，例如(i)若干公司尚處於經營初期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營成本；(ii)將對煤炭及電力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宏觀經濟因素；及(iii)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不能真實反映所收購公司的公允市值。

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i)財務公司；(ii)信息公司；(iii)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寶雁煤礦、第三煤礦接續區、柴家溝煤礦、阿刀亥煤礦、水泉露天煤礦及李家壕煤礦(「該等煤礦」)的公允值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更適合，由於財務公司、信息公司及該等煤礦的資產主要來自無形資產，例如採礦權、企業技能、管理及網絡，惟有關無形資產未必能真實反映其資產的公允值，因此，貼現現金流量法可更準確反映企業價值及 貴公司股東權益，且更普遍用於評估權益轉讓中有關公司的公允值。

據董事告知，根據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轉讓國有股份的代價須參考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的價值而釐定，並須得到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倘國有資產之代價低於90%，則有關交易須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後方可進行。誠如上文所述，各股權收購協議代價須待神華集團公司

最終同意股權收購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並記錄備案後方可作實。而神華集團公司代表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1月26日頒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行使有關權力與權利，並或會於5%內上調或下調該代價。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並未作出代價調整的決定。鑑於(i)調整後，各股權收購協議代價將不低於估值報告所載評估價值的95%；(ii)就於5%內上調或下調代價而言，神華集團公司行使調整權力及權利時將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及(iii)估值師為獲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關認可或向其存案的合資格估值師，吾等認為目標的代價(乃根據估值釐定)符合吾等對上述中國法規的理解。

經考慮(i)釐定收購國有資產的代價須以獲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關認可或向其存案的合資格估值師所評定的價值為基準，且不得低於該價值；(ii)據董事告知，估值師為獲相關中國政府監管機關認可或向其存案的合資格估值師；及(iii)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編製，吾等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收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以下載列收購交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a) 盈利

鑑於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段所述煤炭市場的可喜前景，以及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公司的往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假設中國經濟及市場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收購交易完成後獲進一步加強。

##### (b) 資產淨值

由於收購交易的代價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收購交易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c)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上段所述，由於收購交易的代價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故股權收購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造成重大影響。

#### IV. 金融服務協議

#####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協議完成收購財務公司股本權益後，財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規範財務公司、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 貴公司已於2010年12月20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i)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及(ii)神華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應 貴集團要求，通過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神華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而言，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逾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以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而言，根據 貴公司現有資料及計劃，預期交易金額將相對較低且其有關百分比率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0.1%。因此， 貴公司並無建議或設定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

鑑於(i)財務公司與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過往合作；(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吸收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存款將為財務公司提供資金；及(i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將為財務公司產生收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金融服務協議定價基準

金融服務協議定價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管理層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率或費用須由中國銀監會規管。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價格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的擔保金額年度上限	<u>2,500</u>	<u>2,500</u>	<u>2,500</u>
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金額年度上限	<u>9,000</u>	<u>12,000</u>	<u>15,000</u>
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	<u>35,000</u>	<u>40,000</u>	<u>45,000</u>
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上限	<u>24,000</u>	<u>28,000</u>	<u>28,000</u>
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的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委託貸款(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上限	<u>80,000</u>	<u>100,000</u>	<u>10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數據；及(ii)財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數據，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數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亦將每年增長約1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i)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或為其利益提供的擔保金額；及(ii)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金額之預期新年度上限，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i)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包括產生的利息)結餘；及(ii)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的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之間的委託貸款(包括產生的利息)之年度上限上升乃由於自2011年起接受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公司數目增加所致。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計劃。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上述業務發展計劃時，彼等已參考神華集團成員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投資及發展計劃而釐定，有關公司將採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2004年至2008年，中國的煤炭消耗量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8%。煤炭消耗量於過去幾年呈現上升趨勢。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神華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將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投資，以應付未來增加的煤炭消耗量。故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亦將相應提高。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及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提供擔保及提供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除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亦農  
謹啟

2010年12月29日

\* 於本函件內，中國法律及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文，載入本函件僅供識別。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10月31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主要經營性資產和相關負債及股權，其中包括：

1.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包頭礦業」)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及相關負債；
2.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神寶公司」)的56.61%股權；
3.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呼電公司」)的80%股權；
4. 呼倫貝爾神華潔淨煤公司(「潔淨煤公司」)的60.1%股權；
5. 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柴家溝礦業」)的95%股權；
6.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的59.29%股權；
7. 神華集團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物資公司」)的100%股權；
8. 神華天泓貿易有限公司(「天泓公司」)的100%股權；

9. 北京和利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息公司」)的80%股權；及
10. 神華(北京)遙感勘查有限責任公司(「北遙公司」)的100%股權。

上述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目標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0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資本值的意見。

中國沒有永久業權土地和租用業權土地的概念。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國在公有化運動中廢除了土地私有制。此後，土地所有權的唯一形式一直是「社會主義公有制」，並分國家所有和集體所有兩類。土地由國家無償無限期「劃撥」給指定的使用者(通常是國有企業)(「劃撥土地」)，但土地使用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土地轉讓給其他方。通常，在對這類土地進行估值時，吾等將視其為「無商業價值」。

199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開始實施，對此前立法作出改進，並確立土地的商品地位。擁有「土地使用權」的使用者(包括國有企業)可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通常，要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必須繳納土地出讓金之後方可將劃撥土地重新歸類為「出讓」土地。土地由國家出讓，土地出讓金以土地管理局設定的基準地價(經定期修訂)為基礎。有關土地可參照各地的基準地價及市價進行估值。

由於第一類物業中第1、2、4、9、12至17、19至21、23至25及28至29號物業的性質及其所處特定地點，現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實例，故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目前重置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和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費用計算」。折舊重置成本是根據土地目前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對建築物及土地改造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和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費用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對 貴集團第一類物業中第3、5至8、10、11、18、22、26及27號物業、第三類物業中第34號物業、第四類物業中第35及36號物業及第五類物業中第37號物業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以現有狀況及以交吉形式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對第一類物業中第24號物業及第二類物業的在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會根據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入相關施工階段於估值日期的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預期完成發展項目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吾等以收益法對第三類物業中第33號物業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並經計入該物業自現有租約及／或在現行市況下可取得的租金收入淨額及租約復歸收入潛力，然後加以資本化以按恰當的資本化比率釐定市值。如適用，吾等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全部規定。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採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相關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詢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衡律師集團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物業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面積的準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觀，並已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是否適於進行開發。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會於工程期間產生的無法預期成本和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載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列值。吾等估值採納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04元，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10年12月29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亦具有30年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銅川市 宜君縣 玉華路的 兩塊土地、11幢樓宇及兩個構築物	2,436,000
2.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銅川市 宜君縣 太安鎮 馬坊村的 三塊土地、62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68,935,000
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雁塔路8號 西安萬達廣場 13及18層21801至21806及11310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榆林市 神木縣 大柳塔鎮 神東小區的 三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安德路12號 中景濠庭 12樓1202室	12,694,000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四街的 一幢六層樓宇三樓及六樓	28,420,000
7.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滌坊新村街道287號的 一幢26層樓宇八樓801室	3,445,000
8.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的 恒豐工業城B8幢4至6樓、 E6幢209、609、610、709及710室， 以及A9幢613至615室及713至715室	9,325,000
9.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伊煤路17號的 一塊土地及五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東環路6號的 兩幢樓宇	24,869,000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吉勞慶南路1號的 一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伊西街37號的 一幢辦公樓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火車站的 兩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上灣鎮 神東煤礦的 八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5.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哈爾烏素露天煤礦的 五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少先路17號的 一幢商業樓宇	30,696,000
17.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阿爾丁廣場的 一塊土地及七幢樓宇	160,010,000
18.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市府東路以西的 137個零售單位	140,893,000
19.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 溝門鎮 110國道以南的 三塊土地、34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00,635,000
20.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薩拉齊鎮 振華大街以南的 一塊土地及兩幢樓宇	7,002,000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 阿刀亥溝的 七塊土地、27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3,298,000
22.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青年路9號 一幢六層辦公樓的三至四層及一個車庫	5,141,000
23.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 水泉煤礦的 18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24.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寶日希勒鎮的 42塊土地、256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及三幢在建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905,570,000
25.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海拉爾區的 三塊土地及26幢樓宇	2,003,000
26.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財神廟街 煤炭廳二層的一個單位	1,136,000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公濱路363號 一幢九層樓宇的一個單位	2,761,000
28.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山海關區 第一關鎮 肖莊村的 兩塊土地及七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少先路17號 一塊土地及三幢樓宇	222,461,000
	小計：	<u>1,751,730,000</u>

## 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寶日希勒鎮 布敦胡碩嘎查的 一塊土地、興建中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31.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寶日希勒鎮 露天煤礦的 九幢樓宇及興建中的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32.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罕台鎮 查干村 霍沙兔溝的興建中的 23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伊旗 烏蘭木倫鎮 忽馬路西面的 一塊土地、七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0,620,000
34.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鐵西新區 迎賓路的 一幢辦公樓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20,620,000</u>

## 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新區的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少先路17號的 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 第五類－目標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0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幢三樓A6車間	14,000,000
	新九龍內地段第3515號C、D及F段7700份之31份	
	小計：	<u>14,000,000</u>
	總計：	<u><u>1,786,350,000</u></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銅川市 宜君縣 玉華路的 兩塊土地、11幢樓宇 及兩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約6,666.7平方米的土 地、及於其上的11幢樓宇 及兩個構築物，約於1999 年落成。  該等樓宇合計總建築面積 約1,554.54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三幢辦公大 樓、一幢宿舍、兩個停車 位及五幢輔助建築物。  構築物包括一個蓄水池及 一個大門。  一塊地盤面積約3,097.50 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 用權作商業用途，於2060 年10月25日屆滿，為期 50年；而餘下一塊地盤面 積約3,569.20平方米的土地 則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住宅、辦公 室及輔助用途。	2,436,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君國用(98)字第060號，柴家溝礦業(神華集團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已就一塊地盤面積約3,569.20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君國用(2010)字第029號，柴家溝礦業已就一塊地盤面積約3,097.50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於2060年10月25日屆滿，為期50年。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君房權證2003字第008、009及014號，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554.54平方米的11幢樓宇由柴家溝礦業擁有。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君房權證2003字第014號，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06.50平方米的11幢樓宇中有5幢樓宇建於附註1所述的劃撥土地之上。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柴家溝礦業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148.04平方米的六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及樓宇；
  - b.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 c. 柴家溝礦業須將附註1所述劃撥土地轉為出讓土地。於獲得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柴家溝礦業將合法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將有權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及
  - d. 就附註1所述劃撥土地及附註4所述五幢樓宇而言，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柴家溝礦業可繼續正常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而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柴家溝礦業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因劃撥土地性質而並無對附註4所述五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83,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銅川市 宜君縣 太安鎮 馬坊村的 三塊土地、62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p data-bbox="544 497 884 746">該物業包括三塊總地盤面積約47,269.03平方米的 土地，及於其上所建的62 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於 1999年至2009年分階段落 成。</p> <p data-bbox="544 795 884 874">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30,807.17平方米。</p> <p data-bbox="544 923 884 1002">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 宇、辦公樓及宿舍。</p> <p data-bbox="544 1051 884 1129">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 路及堆煤場。</p> <p data-bbox="544 1178 884 1387">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將 分別於2057年3月12日及 2060年10月25日屆滿，為 期50年。</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生產、辦公 室、住宅及輔助 用途。	68,935,000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君國用(2007)字第005及006號及君國用(2010)字第028號，柴家溝礦業(神華集團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已就三塊總地盤面積約47,269.03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分別於2057年3月12日及2060年10月25日屆滿，為期50年。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君房權證2007字第049號及君房權證2010字第100944及100945號，26幢總建築面積約20,898.78平方米的樓宇由柴家溝礦業擁有。
3. 餘下36幢總建築面積約9,908.39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的產權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柴家溝礦業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三塊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26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及樓宇；
  - b.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c. 就附註3所述餘下36幢樓宇而言，柴家溝礦業實際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有關樓宇。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柴家溝礦業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3所述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9,226,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雁塔路8號 西安萬達廣場 13及18層21801至 21806及11310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8年落成，樓高30層的辦公樓（西安萬達廣場）中，位於13及18層的七個辦公室單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27.6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住宅、辦公室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七份日期為2007年10月27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27.31平方米的七個單位已訂約以總代價人民幣2,435,000元售予柴家溝礦業（神華集團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柴家溝礦業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於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後，柴家溝礦業將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將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421,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榆林市 神木縣 大柳塔鎮 神東小區的 三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三幢於1998年 落成的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572.60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辦公樓、倉 庫及停車位。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輔 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神木縣房權證大柳塔字第00981號，三幢總建築面積約1,572.60平方米的樓宇由財務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59.29%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建於授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土地；及
  - b.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財務公司可繼續正常使用該物業的樓宇，而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財務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542,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安德路12號 中景濠庭 12樓1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單位座落於一幢約於2003年落成的23層辦公大樓的12樓。  該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287.8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2,694,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5年12月20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一個總建築面積約287.85平方米的單位已訂約以總代價人民幣3,620,861元售予天泓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東他字第B11437號，一個總建築面積約287.85平方米的單位由天泓公司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天泓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四街的 一幢六層樓宇 三樓及六樓	該物業包括1993年落成 的一幢六層樓宇三樓及六 樓。  該等樓宇的合計總建築面 積約2,030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作 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將 於2043年6月2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28,420,000

##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海國國用(2007出)第0003187號及京市海其國用(2007出)第6021084號，北遙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合計總分配面積約939.8平方米的兩塊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將於2043年6月2日屆滿。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海國字第1240046號及第1240052號，北遙公司擁有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030平方米的兩幢樓宇。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北遙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濰坊新村街道287號 的一幢26層樓宇 八樓8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8年 落成的26層樓宇八樓的一 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153.1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3,445,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9第015353號，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53.12平方米的單位由物資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物資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的 恒豐工業城B8幢4至6 樓、E6幢209、609、 610、709及710室， 以及A9幢613至615 室及713至715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3年及 1996年落成的一幢6層高 工業用房的4至6樓及兩幢 8層高員工宿舍2樓、6樓 及7樓的11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956.02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 為期50年，由1990年10 月8日起計至2040年10月 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生產、儲存 及住宅用途，惟B8幢 6樓由第三方佔用作生 產用途除外。	9,325,000

## 附註：

- 根據深圳市華通恒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天泓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的14份房地產買賣合同，總建築面積約3,956.02平方米的該物業已訂約由天泓公司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根據14份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5000239729, 5000239734, 5000239736, 5000239738, 5000239740, 5000239742, 5000239743, 5000239745, 5000239748, 5000239750及5000239752至5000239755號，總建築面積約3,956.02平方米的該物業由天泓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泓公司，於2040年10月7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B8幢6樓約1,070平方米的租用面積(「出租部分」)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格林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承租人」)，為期兩年，於2010年5月8日屆滿，每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1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上述租賃協議於估值日期經已屆滿；然而，該物業的出租部分於屆滿日期後並無重續租賃協議的情況下仍為承租人所佔用。據天泓公司告知，租賃協議將於適當時候予以重續。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天泓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伊煤路17號的 一塊土地及五幢 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 約2,983.71平方米的土地 及於2000年在該土地上落 成的五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為1,526.62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兩幢辦公 樓、兩間倉庫及一處 停車位。  該物業獲劃撥土地使用權 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儲存 及停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鄂國用(2006)第1697號。神華集團金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金烽公司」)已就該塊地盤面積約2,983.71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綜合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鄂房權證產字第34591號，總建築面積約1,526.62平方米的五幢樓宇由金烽公司擁有。
- 根據神華集團公司發出的確認函件，該物業無償轉讓予北遙公司。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北遙公司須將附註1所述劃撥土地轉為出讓土地，亦須將合法擁有人由金烽公司轉為北遙公司。於獲得以北遙公司名義登記的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北遙公司將合法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將有權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及
  - 就附註1所述劃撥土地及附註2所述五幢樓宇而言，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北遙公司可繼續正常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而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北遙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2所述的五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419,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東環路6號的 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2008年落成 的兩幢辦公樓。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2,964.5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24,869,000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8年10月25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一幢建築面積約2,617.70平方米的樓宇已訂約售予內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新蒙公司」，天泓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鄂房權證東勝字第100622號，一幢建築面積約2,617.75平方米的四層樓宇由新蒙公司擁有。
- 吾等並無獲提供另一幢建築面積約346.83平方米的樓宇的任何產權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新蒙公司合法擁有附註2所述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 上述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及
  - 就附註3所述另一幢樓宇而言，新蒙公司實際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有關樓宇。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新蒙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3所述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08,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吉勞慶南路1號的 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座落於一 幢四層樓宇一樓的停車 位，於1990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42.9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停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東房權證產字第6751號，一個總建築面積約42.98平方米的停車位由財務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財務公司並未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b.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財務公司可持續正常使用該物業，神華集團公司將就當地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向財務公司作出補償。該等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截至估值日期止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98,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伊西街37號的 一幢辦公樓	該物業包括於1998年落成 的一幢辦公樓。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1,61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財務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佔用。
2. 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任何正式產權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財務公司有權實際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及
  - b.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將就當地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向財務公司作出補償。該等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604,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火車站的 兩幢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落成的兩幢泵房及多個輔助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合計總建築面積約303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圍欄、道路及蓄水池。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物資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佔用。
2. 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任何正式產權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物資公司有權實際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及
  - b.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將就當地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向物資公司作出補償。該等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076,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上灣鎮 神東煤礦的 八幢樓宇及多個構築 物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落成 的八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合計總建築面 積約1,123.33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泵房及 辦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邊界 圍欄、道路及蓄水池。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工業、辦公 室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物資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佔用。
2. 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任何正式產權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物資公司有權實際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及
  - b.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將就當地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向物資公司作出補償。該等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8,390,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哈爾烏素露天煤礦的 五幢樓宇及多個構築 物	該物業包括於2009年落成 的五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合計總建築面 積約1,766.83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三幢泵房及 兩幢辦公樓。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 欄、道路及蓄水池。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工業及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物資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佔用。
2. 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任何正式產權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物資公司有權實際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及
  - b.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將就當地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向物資公司作出補償。該等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1,501,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少先路17號的 一幢商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4年 落成的六層商業樓宇。  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0,298.9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百貨公司。	30,696,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包房權證昆字第434531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0,298.95平方米的樓宇由物資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 該物業座落於一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包國用(2009)第300139號項下的土地上，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9號物業。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物資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阿爾丁廣場的 一塊土地及七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17,819.9平方米的 土地及於其上所建的七幢 樓宇，分別於1999年及 2007年前後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34,735.47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作商業用途，於2044年3 月2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160,010,000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包國用(2009)第300137號，包頭神華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包頭房地產公司」，乃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一塊地盤面積約17,819.9平方米的  
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於2044年3月2日屆滿。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一包房權證昆字第425966號，七幢總建築面積約34,735.47平方米的樓宇由包頭房地產  
公司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包頭房地產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  
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市府東路以西的 137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前後 落成的24層樓宇的137個 零售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 12,66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140,893,000

## 附註：

1. 根據137份房屋所有權證—包房權證昆字第350014-103至350014-114號、350014-117至350014-129號、350014-201至350014-256號及350014-301至350014-356號，137個總建築面積約12,666平方米的單位由包頭神華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包頭房地產公司」，乃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資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包頭房地產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 溝門鎮 110國道以南的 三塊土地、34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p data-bbox="544 497 884 746">該物業包括三塊總地盤面積約159,067.22平方米的 土地，及於其上所建的34 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於 1980年至2009年分階段 落成。</p> <p data-bbox="544 795 884 874">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20,833.91平方米。</p> <p data-bbox="544 923 884 1002">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用 房、辦公樓及宿舍。</p> <p data-bbox="544 1051 884 1129">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 路及煤倉。</p> <p data-bbox="544 1178 884 1432">兩塊總地盤面積約 101,710.80平方米的土地 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 用途，分別於2056年12 月26日及2058年5月4日 屆滿，為期50年。</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 集團佔用作生產、 辦公、住宅及輔助用 途。	100,635,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5月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阿刀亥煤礦（「阿刀亥煤礦」，乃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頭礦業的分公司）已就一塊地盤面積約41,168.60平方米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58年5月4日屆滿，為期50年。地價為人民幣1,416,20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國用(2008)第116號，阿刀亥煤礦已就附註1所述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58年5月4日屆滿，為期50年。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國用(2007)字第227號，阿刀亥煤礦已就地盤面積約60,542.2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56年12月26日屆滿，為期50年。
4. 另一塊地盤面積約57,356.42平方米的土地，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的產權證。
5. 根據18份房屋所有權證—蒙房權證內蒙古自治區字第187011007485號及第187011007487至187011007503號，18幢總建築面積約14,028.91平方米的樓宇由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水泉選煤廠（「水泉選煤廠」，包頭礦業的分公司）擁有。
6. 水泉選煤廠確認合計總建築面積約752.64平方米的上述18幢樓宇中有1幢建於附註3所述的土地之上。
7.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土右旗房權證溝門鎮字第103287至103289號及第103297至103298號，十幢總建築面積約5,385.02平方米的樓宇由阿刀亥煤礦擁有。
8. 餘下六幢總建築面積約1,419.98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的產權證。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包頭礦業合法擁有附註2及3所述兩塊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661.29平方米的2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及樓宇；
  - b.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及
  - c. 就附註4所述餘下的一塊土地、附註6所述一幢樓宇以及附註8所述六幢樓宇而言，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當地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向包頭礦業作出補償。該等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4所述土地連同附註6所述樓宇及其上所建的構築物以及附註8所述六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等樓宇、構築物及土地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0,124,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薩拉齊鎮 振華大街以南的 一塊土地及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5,205.32平方米的土 地，及於其上所建的兩幢 樓宇，於2007年及2008 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3,911.78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一幢辦公樓 及一幢輔助建築物。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作綜合用途，於2057 年5月14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及輔助 用途。	7,002,000

##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國用(2007)字第122號，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阿刀亥煤礦(「阿刀亥煤礦」，乃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頭礦業的分公司)已就一塊地盤面積約5,205.32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綜合用途，於2057年5月14日屆滿。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土右旗房權證薩拉齊鎮字第104980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774.37平方米的樓宇由阿刀亥煤礦擁有。
- 餘下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37.41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的產權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包頭礦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樓宇；
  -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及
  - 就附註3所述餘下一幢樓宇而言，包頭礦業有權實際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當地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費用向包頭礦業作出補償。該等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3所述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96,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 阿刀亥溝的七塊 土地、27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 data-bbox="560 497 884 746">該物業包括七塊總地盤面積約69,131.50平方米的 土地，及於其上所建的27 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於 1977年至2009年分階段 落成。</p> <p data-bbox="560 795 884 874">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7,958.41平方米。</p> <p data-bbox="560 923 884 1002">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用 房及辦公樓。</p> <p data-bbox="560 1051 884 1129">構築物主要包括蓄水池、 道路及大門。</p> <p data-bbox="560 1178 884 1344">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分別作工業、辦公及 教育用途，於2058年5月 4日屆滿，為期50年。</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生產、辦公 及輔助用途。	23,298,000

附註：

1. 根據七份日期為2008年5月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阿刀亥煤礦（「阿刀亥煤礦」，乃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頭礦業的分公司）已就七塊總地盤面積約69,131.50平方米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作工業、辦公及教育用途，於2058年5月4日屆滿，為期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2,395,040元。
2. 根據七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國用(2008)字第114號及第117至122號，阿刀亥煤礦已就七塊總地盤面積約69,131.50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辦公及教育用途，於2058年5月4日屆滿，為期50年。
3.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土右旗房權證薩拉齊鎮字第103299至103303號，11幢總建築面積約5,655.73平方米的樓宇由阿刀亥煤礦擁有。
4. 餘下16幢總建築面積約2,302.68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的產權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包頭礦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述1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及樓宇；
  - b.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c. 就附註4所述餘下16幢樓宇而言，包頭礦業實際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包頭礦業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4所述16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169,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青年路9號 一幢六層辦公樓的 三至四層及一個車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六層辦公 樓的三至四層及一個車 庫，於2007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1,071.0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 權，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於2049年8月6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及停車 用途。	5,141,000

##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包國用(2010)第300023及300024號，包頭礦業(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兩塊總分配面積約889.80平方米的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商業及金融用途，於2049年8月6日屆滿。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包房權證昆字第435650及435651號，總建築面積約1,071.04平方米的物業由包頭礦業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包頭礦業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土默特右旗 水泉煤礦的 18幢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8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約於2007年及2008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043.0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若干工業用房及辦公樓。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蓄水池及道路。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輔助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包頭礦業(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佔用。
2. 吾等並未就物業獲提供任何正式的產權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包頭礦業實際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及
  - b.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包頭礦業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98,577,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寶日希勒鎮的42塊 土地、256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及 三幢在建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 data-bbox="544 497 884 834">該物業由下列三部分組成：  <b>A部分：</b>A部分包括42塊 總地盤面積約13,949,200 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 所建的216幢樓宇及若干 構築物，於1983年至2009 年分階段落成。</p> <p data-bbox="544 885 884 966">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01,523.25平方米。</p> <p data-bbox="544 1017 884 1136">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用 房、辦公樓、倉庫、宿舍 及警衛室。</p> <p data-bbox="544 1187 884 1268">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水 池、道路及大門。</p> <p data-bbox="544 1319 884 1430"><b>B部分：</b>B部分包括總建築 面積約8,651.09平方米的 40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生產、住宅 及辦公用途，惟總建 築面積約3,043.38平 方米的部分物業現時 出租予若干第三方， 而C部分現時正在興 建中。	905,570,000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	-------------------------------------

**C部分：**C部分包括於估值日期在建的三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計劃於2011年3月落成。

C部分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45,338,000元，其中人民幣19,039,000元於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落成後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為約14,257.11平方米。

41塊土地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及商業用途，於2049年5月18日至2060年10月21日期間屆滿。

附註：

1. 根據42份日期由2009年5月18日至2010年10月21日之間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神寶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56.61%權益的附屬公司)已取得42塊總地盤面積約13,949,2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及商業用途，年期分別為40年及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313,887,251元。
2. 根據4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陳國用(2009)字第117至120號、第141、1969、2013、2014、3166號及第3986至3998號以及陳國用(2010)字第142、1967、2197、3162、3177、3351號、第4085至4095號及第4100及4101號，神寶公司已獲授41塊總地盤面積約10,298,8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及商業用途，於2049年5月18日至2060年10月21日期間屆滿，年期分別為40及50年。

3. 餘下1塊地盤面積約3,650,338平方米的A部分土地，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
4. 根據56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陳寶字第280117至280162號及第201013至201022號，194幢總建築面積約94,123.18平方米的A部分樓宇及11幢總建築面積約5,180.09平方米的B部分樓宇由神寶公司擁有。據神寶公司確認，上述194幢樓宇中的3幢總建築面積約262.37平方米的樓宇已於估值日期前被拆除。
5. 吾等並未就附註4所述B部分的11幢樓宇獲提供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6. 餘下25幢總建築面積約7,662.44平方米的A部分樓宇、29幢總建築面積約3,471平方米的B部分樓宇及C部分，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的產權證或建築許可證。
7. 根據18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租用面積約3,043.38平方米的部分樓宇乃出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8月19日期間屆滿，總年租金為人民幣203,7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神寶公司合法擁有41塊總地盤面積約10,298,861.90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為93,860.81平方米的19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及樓宇；
  - b.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
  - c. 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陳國用(2009)字第117號所涉一塊地盤面積約29,081.10平方米的土地而言，其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涉地盤面積約為2,898平方米，而神寶公司尚未就地盤面積約26,183.1平方米的餘下部分支付任何地價。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神寶公司可繼續正常使用有關土地部分，而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神寶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就附註3所述土地而言，神寶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悉數支付地價後，神寶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神寶公司將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及
  - e. 就附註3所述土地以及附註5及6所述樓宇而言，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神寶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9.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3所述土地、附註5及6所述的一塊地盤面積約26,183.1平方米的土地的部分、樓宇及並無正式產權證的若干構築物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26,922,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海拉爾區的 三塊土地及 26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3,026.9平方米的三塊土地及在該等土地上落成的14幢樓宇及12幢樓宇，於1993年至2009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342.7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用房、辦公樓、車位及倉庫。</p> <p>該物業獲劃撥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2,003,000

##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海拉爾區的6個地點，詳情如下：

編號	位置	樓宇數目	建築面積(平方米)
1.	海拉爾區Zhengyangban Development Area	1	715.29
2.	海拉爾區謝爾塔拉鎮	7	1,146.45
3.	海拉爾區尼爾基路4號	6	1,900.4
4.	海拉爾區建設四道街133號	4	657.6
5.	海拉爾區建設五道街	4	798.06
6.	海拉爾區海拉爾東路	4	1,124.92
	合計：	26	6,342.72

2.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呼海分國用(2010)字第0050300002、0060500127及0060500377號，神寶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56.61%股權的附屬公司)已就總地盤面積約為23,026.9平方米的三塊土地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3. 附註1所述位於第3、4及5號地點的14幢樓宇乃於附註2所述土地上興建。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呼倫貝爾房權證海拉爾字第10027781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715.29平方米的樓宇由神寶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56.61%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
5. 餘下26幢總地盤面積約5,627.43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產權證。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神寶公司合法擁有附註4所述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 b. 物業的上述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
  - c. 神寶公司須將附註2所述劃撥土地轉為出讓土地。於獲得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神寶公司將合法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將有權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及
  - d. 就附註5所述餘下26幢樓宇及附註2所述劃撥土地而言，神寶公司實際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神寶公司可繼續正常使用該劃撥土地，而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神寶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3所述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而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後重置成本為人民幣5,274,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財神廟街 煤炭廳二層 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7年 前後落成的六層 大樓(稱為煤炭廳)的 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236.73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1,136,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呼房權證新城區字第2010145610號，總建築面積約236.73平方米的物業由神寶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56.61%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神寶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香坊區 公濱路363號 一幢九層大樓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8年 前後落成的九層大樓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349.4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2,761,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香字第0901083112號，總建築面積約349.44平方米的物業由神寶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56.61%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神寶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山海關區 第一關鎮 肖莊村的兩塊土地及 七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 積約10,437.14平方米的 土地及於其上的七幢合計 總建築面積約2,176.79平 方米的樓宇，於1995年前 後落成。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寶日希勒第一煤礦已獲 一塊地盤面積約1,682.4 平方米的出讓土地使用 權，於2051年10月10日 屆滿，作綜合用途；而寶 日希勒第一煤礦已獲另一 塊地盤面積約8,754.7平 方米的劃撥土地使用權， 作辦公室用途。		

##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秦冀國用(2001)字地山039號，寶日希勒第一煤礦(「第一煤礦」，神寶公司的第三方，而神寶公司乃神華集團公司擁有56.61%權益的附屬公司)已獲出讓一塊地盤面積約1,682.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51年10月10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秦冀國用(2001)字地山035號，第一煤礦已獲一塊地盤面積約8,754.72平方米的劃撥土地使用權，作辦公室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秦皇島市房權證秦山房字第2000098及20000102號，合計總建築面積約2,176.79平方米的七幢樓宇由第一煤礦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神寶公司須將附註2所述劃撥土地轉為出讓土地，亦須將合法擁有人由第一煤礦轉為神寶公司。於獲得以神寶公司名義登記的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神寶公司將合法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將有權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
  - b. 就附註1所述土地及附註3所述2幢樓宇而言，合法擁有人為第一煤礦，神寶公司須將合法擁有人由第一煤礦轉為神寶公司；及
  - c.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神寶公司可繼續正常使用該物業，而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罰款或費用向神寶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吾等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5,986,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少先路17號 一塊土地及三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26,366.7平方米的土地及於其上的三幢樓宇，於1997年及2004年落成。  該等樓宇的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39,847.9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為酒店，由目標集團經營。	222,461,000
		該等樓宇包括一間酒店（設有284間客房）及兩間鍋爐房。		
		該物業獲出讓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2048年6月12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包頭神華國際城(大酒店)有限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資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包國用(2009)第300139號，物資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獲授一塊地盤面積約26,3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2048年6月12日屆滿，作商業用途。於該土地上另有一幢商業樓宇，請參閱第16號物業。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包房權證昆字第431467號，一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38,305.70平方米的樓宇由物資公司擁有。

4. 吾等於估值日期並未獲提供餘下兩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542.28平方米樓宇的任何正式產權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物資公司合法擁有附註3所述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一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及樓宇；
  - b.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項權利限制；及
  - c. 就附註4所述餘下兩幢樓宇而言，物資公司實際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出售該物業。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任何罰款或費用向物資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吾等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附註4所述兩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770,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寶日希勒鎮 布敦胡碩嘎查的 一塊土地、興建中的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514,461平方米的土地、於其上正興建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在建物業」)。</p> <p>該物業預計於2011年5月落成。竣工後，該物業的樓宇合計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8,269平方米。</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59,650,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人民幣812,176,000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將授予呼電公司作工業用途，由2009年4月30日起計，為期50年。</p>	該物業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呼電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興建。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塊地盤面積約514,46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呼電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由2009年4月30日起計。地價為人民幣18,520,596元。
3. 根據一份向呼電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建字第15075200800013號，合計規劃總建築面積約68,269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已獲准興建。
4. 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估值日期， 貴公司正在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呼電公司已取得該物業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悉數支付地價後，呼電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b. 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呼電公司將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及
  - c. 在建物業乃於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興建。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呼電公司可繼續合理使用該土地。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任何罰款或費用向呼電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吾等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築許可證及產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947,902,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陳巴爾虎旗 寶日希勒鎮 露天煤礦的 九幢樓宇及興建中的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九幢樓宇及興 建中的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預計於2011年6月 落成。竣工後，該物業的 合計總建築面積將約為 16,720.80平方米。  該物業的總建築成本估計 約為人民幣167,710,000 元，截至估值日期，已 支付人民幣138,791,000 元。	該物業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潔淨煤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60.1%權益的附屬公司)興建。
2.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位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陳國用(2009)字第3994號土地上，詳情請參閱第24號物業。
3.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任何建築許可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在建物業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b.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1)潔淨煤公司將申請建築許可證；(2)在建物業施工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3)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任何罰款或費用向潔淨煤公司作出補償，因此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吾等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築許可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55,911,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2.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罕台鎮 查干村 霍沙免溝的興建中的 23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23幢樓宇及興 建中的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預計於2011年3月 落成。竣工後，該物業的 合計總建築面積將約為 73,533.59平方米。  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 幣599,821,000元，截至 估值日期，已支付人民幣 462,916,000元。	該物業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現時由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李家壕煤礦(「李家壕煤礦」，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頭礦業的分公司)興建。
2.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任何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建築許可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乃於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興建。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包頭礦業可繼續合理使用該土地，而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任何罰款或費用向包頭礦業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該物業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1)包頭礦業將申請建築許可證；(2)該物業施工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3)神華集團公司將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任何罰款或費用向包頭礦業作出補償，因此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吾等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築許可證及產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62,919,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伊旗 烏蘭木倫鎮 忽馬路西面的 一塊土地、七幢樓宇 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 積約4,911.56平方米的土 地、於其上的七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於2002年及 2008年落成。  該等樓宇合計總建築面積 約4,975.03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一間酒店 (設有73間客房)、一幢辦 公樓及五幢輔助樓宇。  該物業獲出讓土地使用 權，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出租予第三方作為 酒店。	20,620,000

##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伊國用土字第152728951888號，內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新蒙公司」），天泓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出讓一塊地盤面積約4,911.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伊房權證阿鎮字第YW0826號，七幢合計總建築面積約4,975.03平方米的樓宇由新蒙公司擁有。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可租用面積約4,411.58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第三方，為期五年，於2013年5月6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150,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新蒙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他項權利限制。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 鐵西新區 迎賓路的 一幢辦公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樓， 於2007年前後落成。  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11,8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住宅、辦公室及輔助用途，惟可租用面積合共約6,906.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除外，有關部分物業已出租予若干第三方。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該物業現時由內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新蒙公司」)，天泓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佔用。
-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任何產權證。
- 根據五份租賃協議，可租用面積合共約6,906.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予若干第三方，於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8月19日之間屆滿，年租合共為人民幣8,700,001元。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新蒙公司實際上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處置該物業；及
  - 神華集團公司已承諾就地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因產權問題所徵收任何罰款或費用向新蒙公司作出補償。產權問題不會對目標集團營運或收購活動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吾等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93,586,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倫貝爾市 新區的 一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 積約26,374.8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 約將授予神寶公司，為期 40年，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7月24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神寶公司（神華集團公司擁有56.61%權益的附屬公司）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10,549,920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神寶公司已取得該物業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悉數支付地價後，神寶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神寶公司將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估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
3. 吾等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4,476,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昆區 少先路17號的 一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 積約3,320.7平方米的土 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 約將授予包頭神華房地產 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分別 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作 住宅用途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7月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包頭神華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包頭房地產公司」，物資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及作住宅用途為期50年。總地價為人民幣1,099,402.5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包頭房地產公司已取得該物業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悉數支付地價後，包頭房地產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b. 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包頭房地產公司將有權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
3. 吾等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倚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1,419,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目標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0年
				10月31日現況 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幢三樓A6車間 新九龍內地段第3515 號C、D及F段7700份 之31份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2年落 成的十四層工業樓宇三樓 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40.69平方米(5,820平方 呎)。  該物業根據售樓條件編 號UB4268由1898年7月 1日起持有，為期75年並 可再續期24年(已依法延 至2047年6月30日)。目 前應付政府租金為每年 2,214港元。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 團佔用作儲存及輔助 用途。	14,000,000 (相當於 16,272,000 港元)

##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天泓公司(神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馬電子手錶廠有限公司，詳見日期為1987年9月11日編號UB3514013的備忘錄。
2. 該物業受限於公契(詳見日期為1982年7月19日編號UB2345029的備忘錄)及公契分契(詳見日期為1982年7月19日編號UB2300059的備忘錄)。
3. 該物業受限於為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而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訂的按揭，詳見日期為1987年9月11日編號UB3514014的備忘錄。
4. 該物業受限於就額外一般銀行貸款而進一步提供的法律押記，詳見日期為1991年3月8日編號UB4760034的備忘錄。
5. 吾等估值採納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04元，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 神寶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 1 對露天煤礦、露天煤礦接續區及寶雁煤礦進行評估時的主要假設

- (1)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構成，其中無風險報酬率取基準日前五年間年期憑證式國債票面利率的算術平均值，風險報酬率根據評估對象具體情況按照取值範圍內較高水平取值。因此，本次評估折現率取值為8.66%。採礦權相關企業須持續經營，資產及物業的所有權清晰。

本次評估用煤炭儲量以出讓價款對應可採儲量31,821.46萬噸為評估計算基礎，其中露天煤礦3,937.96萬噸，露天煤礦接續區27,060.00萬噸，寶雁煤礦823.50萬噸。

本項目從2017年進入穩定期直至2027年各年保持2017年經營情況及現金流不變。

- (2)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正常生產年限內評估對象的生產規模、原煤產量、生產負荷和儲量備用系數為採礦許可證和改擴建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書中所載數據；
- (4) 本次評估假設銷售價格保持2007年至2010年6月間平均銷售價格不變；且假設未來的經營方式同基準日相比無重大變化；
-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 (6) 本次評估假設僅流動資金的70%為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按目前執行的一年期貸款年利率計算；
- (7) 本次評估假設流動資金按照相關評估指導意見規定範圍內取值，並假設流動資金於估算期末全部回收；

- (8) 本次評估中固定資產投資、未來固定資產更新投資、外購材料費、外購燃料和動力、職工薪酬費、維簡費、井巷工程基金、安全費用和管理費用評估取值依據企業2009年及2010年1-6月的實際財務數據剔除偶然事件後加權平均值、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書中所載數據及國家有關文件規定選取；銷售費用按企業2008年和2010年1-6月扣除折舊費後的單位銷售費用加權平均和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書所載數據進行取值，且假設其在未來生產期內保持不變；假設未來各年度的電力、燃料、運費，包裝物等價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假設所消耗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方式及渠道無重大變化；
- (9) 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步推進採礦權相關企業的發展計劃，努力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10) 假設未來生產計劃均可轉化為實際銷售；
- (11) 賦稅基準及稅率並無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12) 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影響；
- (13) 假設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末期產生，如在一個預測年度內，現金流假設在年末產生；
- (14) 在存續期內，不存在因對外擔保等事項導致的大額負債；
- (15)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16) 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對採礦權相關企業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2 對第三煤礦接續區進行評估的主要假設

- (1) 本評估的產權依據為國土資源部門下發的劃定礦區範圍批復，評估中假設採礦權（申請）人在礦區範圍批復的預留期內可做好各項準備工作，正常取得採礦許可證。並在評估計算的礦山未來服務年限內依法持有採礦權。
- (2)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構成，其中無風險報酬率取基準日前五年間年期憑證式國債票面利率的算術平均值，風險報酬率根據評估對象具體情況按照取值範圍內較高水平取值。因此，本次評估折現率取值為8.66%。採礦權相關企業須持續經營，資產及物業的所有權清晰。

本次評估取礦山服務年限30年，30年動用可採儲量32,340萬噸。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未來按30年期處置礦業權價款，並以該出讓價款對應可採儲量32,340萬噸為評估計算基礎。

本項目從2015年進入穩定期直至2041年各年保持2015年經營情況及現金流不變。

- (3)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4) 本次評估假設正常生產年限內評估對象的生產規模、原煤產量、生產負荷和儲量備用系數為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書中所載數據；
- (5) 本次評估假設銷售價格保持企業2007年至2010年6月間平均銷售價格不變；且假設未來的經營方式同基準日相比無重大變化；
- (6)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 (7) 本次評估假設僅流動資金的70%為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按目前執行的一年期貸款年利率計算；

- (8) 本次評估假設流動資金按照相關評估指導意見規定範圍內取值，並假設流動資金於估算期末全部回收；
- (9) 本次評估中固定資產投資、未來固定資產更新投資、外購材料費、外購燃料和動力、職工薪酬費、維簡費、井巷工程基金、安全費用、管理費用和銷售費用評估取值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說明書中所載數據及國家相關規定選取，且假設未來各年度的電力、燃料、運費，包裝物等價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假設所消耗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方式及渠道無重大變化；
- (10) 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步推進採礦權相關企業的發展計劃，努力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11) 假設未來生產計劃均可轉化為實際銷售；
- (12) 賦稅基準及稅率並無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13) 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影響；
- (14) 假設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末期產生，如在一個預測年度內，現金流假設在年末產生；
- (15) 在存續期內，不存在因對外擔保等事項導致的大額負債；
- (16)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17)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對採礦權相關企業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柴家溝礦業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 1 對柴家溝煤礦進行評估的主要假設

- (1)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構成，其中無風險報酬率取基準日前五年間年期憑證式國債票面利率的算術平均值，風險報酬率根據評估對象具體情況按照取值範圍內較高水平取值。因此，本次評估折現率取值為8.51%。採礦權相關企業須持續經營，資產及物業的所有權清晰。

本次評估用煤炭儲量以出讓價款對應可採儲量699.64萬噸為評估計算基礎。

本項目自2010年進入穩定期直至2016年各年保持2010年經營情況及現金流不變。

- (2)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正常生產年限內評估對象的生產規模、原煤產量、生產負荷和儲量備用系數為相關開發方案說明書中所載數據；
- (4) 本次評估假設銷售價格保持2008年至2010年6月間平均銷售價格不變；且假設未來的經營方式同基準日相比無重大變化；
-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 (6) 本次評估假設僅流動資金的70%為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按目前執行的一年期貸款年利率計算；
- (7) 本次評估假設流動資金按照相關評估指導意見規定範圍內取值，並假設流動資金於估算期末全部回收；

- (8) 本次評估中外購材料費、外購燃料和動力、職工薪酬費、維簡費、井巷工程基金、安全費用和其他費用評估取值依據柴家溝礦業提供的2009年(由於井下通風系統改造導致柴家溝煤礦生產2010年1-5月期間停產，2010年5月下旬改造完成後礦山恢復生產，目前礦山生產正常，原煤開採按計劃進行，故2010年1-5月因停產成本數據不具代表性未採用)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剔除偶然事件後算術平均值及國家相關規定選取，且假設其在未來生產期內保持不變，並假設所消耗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方式及渠道無重大變化；固定資產投資及未來固定資產更新資金按資產評估值選取，且假設其在未來生產期內保持不變；
- (9) 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步推進採礦權相關企業的發展計劃，努力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10) 假設未來生產計劃均可轉化為實際銷售；
- (11) 賦稅基準及稅率並無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12) 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影響；
- (13) 假設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末期產生，如在一個預測年度內，現金流假設在年末產生；
- (14) 在存續期內，不存在因對外擔保等事項導致的大額負債；
- (15)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16)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對採礦權相關企業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財務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 (1) 評估結論系根據財務公司估值報告中列明的原則、依據、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該等原則、依據、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
- (2) 評估結論僅對本次經濟行為有效；
- (3)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質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 (4) 除評估報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業已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有關土地規劃、使用、佔有、環境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並且完善土地及房屋權屬關係；
- (5) 本評估假定近期內影響企業經營的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所屬行業的基本政策除已知外無重大變化，宏觀經濟形勢除已知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企業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國家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被評估單位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 (6) 本報告假定企業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努力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7) 本次預測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股權結構為框架，未考慮基準日後可能發生的股權變化或重組；
- (8) 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方式與基準日相比無重大變化；
- (9)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不變；
-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中期產生，如在一個預測年度內，現金流在年中產生，而非年終產生；

- (11)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12) 國家金融體制平穩運行，貨幣政策、財政政策保持相對穩定性和連續性；
- (13) 財務公司的權益現金流在每個預期年度內均衡發生；
- (14) 財務公司提供給評估師的未來預計吸收存款規模、貸款規模、存放同業款項規模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規模數據在未來經營中無重大變化；
- (15) 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時不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
- (16)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從2016年進入穩定期，以後年份各年保持2015年的經營情況及權益現金流，同時由於本次評估目的為股權轉讓，依據持續經營的假設條件，本次按永續期限測算企業價值；
- (17) 本次評估貸款收益率、吸收存款付息率、存放同業款項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收益率與基準日保持一致；
- (18) 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比例與基準日保持一致；
- (19) 預計2011年吸收存款規模增長率為51.90%、2012年為8.33%、2013年為7.69%、2014年為7.14%、2014年以後吸收存款規模將保持2014年水平；
- (20) 預計2011年貸款規模增長率為46.55%、2012年為23.53%、2013年為19.05%、2014年為16.00%、2015年為13.79%、2015年以後貸款規模將保持2015年水平；
- (21) 預計2011年存放同業款項規模增長率為54.44%、2012年為0.54%、2013年為0.54%、2014年為0.54%、2015年為-12.18%、2015年以後存放同業款項規模將保持2015年水平；
- (22) 預計2011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規模增長率為51.90%、2012年為8.33%、2013年為7.69%、2014年為7.14%、2014年以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規模將保持2014年水平；
- (23) 預計以後年度投資規模及投資收益率與基準日保持一致；

- (24) 除折舊及攤銷之外的業務及管理費預計年平均增長率為3%；
- (25)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構成，其中無風險報酬率取銀行間國債市場10年期到期收益率，風險報酬率根據評估對象具體情況按照成熟股票市場的基本補償額與國家違約補償額之和計算，同時考慮相關行業及企業各種風險等因素，因此，本次評估折現率取值為12.27%；
- (26) 預計評估年度在保持目標資本充足率16%的情況下分配股利；
- (27) 本次評估，所有者權益中一般風險準備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計提。

## 信息公司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 (1) 評估結論系信息公司估值報告中列明的原則、依據、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該等原則、依據、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
- (2) 評估結論僅對本次經濟行為有效；
- (3) 本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質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 (4) 除評估報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業已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有關土地規劃、使用、佔有、環境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並且完善土地及房屋權屬關係；
- (5) 本評估假定近期內影響企業經營的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企業所屬行業的基本政策除已知外無重大變化，宏觀經濟形勢除已知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企業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國家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被評估單位會計政策與會相關實體根據向評估師提供的各自發展計劃在可見未來將實施計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 (6) 本報告假定企業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努力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本次預測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股權結構為框架，未考慮基準日後可能發生的股權變化或重組；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方式與基準日相比無重大變化；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中期產生，如在一個預測年度內，現金流在年中產生，而非年終產生；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7) 本次評估中，評估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評估師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本次評估中，評估師未對各種建、構築物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做技術檢測，評估師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 (8) 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9) 本次評估中，假設被評估單位仍然滿足軟件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審批條件，國家現行對軟件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無變化；
-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向評估師提供的各自發展計劃在可見未來將實施；成本及費用將如預期產生；
- (11) 本次評估根據公司當前的經營狀況、競爭環境及市場供需情況，預計其在2016年進入穩定階段，故將2010年至2015年作為本次評估的預測期及收益期。本著謹慎原則，假定2016年及以後年度企業收益按2015年收益狀況保持不變；同時由於本次評估目的為股權轉讓，依據持續經營的假設條件，本次按永續期限測算企業價值；
- (12) 本次評估，收入以公司前五年平均增長率和企業未來規劃為基礎預測；
- (13) 通過對產品以前年度成本率的分析，產品成本率較為穩定。本次評估，產品成本以2007年至2010年6月的產品成本率為基礎，並結合產品特點、未來發展趨勢及企業未來業務量預測；
- (14) 人均工資按照以前年度工資增長率逐年上升，同時考慮經營規模擴大帶來的人員數目上升；
- (15) 未來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其他收入的構成保持評估基準日的狀態持續。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包括固定費用和變動費用。本次評估固定費用預測依據企業未來規劃以固定增長

比率預測。變動費用中技術支持費用和售後服務費用等項目隨相關銷售收入的變化而變動，其他與銷售收入變動相關性較小的項目保持2010年水平；

- (16) 評估基準日對銷售自產軟件產品享有的增值稅退還政策在未來各年度保持不變；
- (17) 營運資金按照歷史年末營運資金與銷售收入所佔比重乘以預計銷售收入確定；
- (18) 資本性支出分為存量資本性支出與增量資本性支出。對於存量資產的資本性支出是在預測存量資產折舊計提的基礎上進行，假設存量資產折舊計提完畢後該資產即報廢，所產生的資本性支出等於該資產的重置全價。對於增量資產的資本性支出是以滿足企業未來經營管理需求增加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本次評估增量資產的資本性支出以企業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為基礎；
- (19) 本次評估假設信息公司投入資本均以股權籌資形式進行；
- (20) 本次評估通過對信息公司目前經營狀況的分析，結合企業以前年度的經營數據，認為信息公司處於正常經營狀態，從而假設信息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和資產管理能力屬於正常；
- (21)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構成，其中無風險報酬率取銀行間國債市場10年期到期收益率，風險報酬率根據評估對象具體情況按照成熟股票市場的基本補償額與國家違約補償額之和計算，同時考慮相關行業及企業各種風險等因素，因此，本次評估折現率取值為14.89%。

## 資產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 1 對阿刀亥煤礦進行評估的主要假設

- (1)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構成，其中無風險報酬率取基準日前五年間年期憑證式國債票面利率的算術平均值，風險報酬率根據評估對象具體情況按照取值範圍內較高水平取值。因此，本次評估折現率取值為8.51%。採礦權相關企業須持續經營，資產及物業的所有權清晰。

本次評估用煤炭儲量以出讓價款對應可採儲量2,427.56萬噸為評估計算基礎。

本項目自2010年進入穩定期直至2029年各年保持2010年經營情況及現金流不變。

- (2)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正常生產年限內評估對象的生產規模、原煤產量、生產負荷和儲量備用系數為相關開發方案說明書中所載數據；
- (4) 本次評估假設銷售價格保持2008年至2010年6月間平均銷售價格不變；且假設未來的經營方式同基準日相比無重大變化；
-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 (6) 本次評估假設僅流動資金的70%為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按目前執行的一年期貸款年利率計算；
- (7) 本次評估假設流動資金按照相關評估指導意見規定範圍內取值，並假設流動資金於估算期末全部回收；

- (8) 本次評估中外購材料費、外購燃料和動力、職工薪酬費、維簡費、井巷工程基金、安全費用和其他費用評估取值依據神華包頭公司提供的2009年及2010年1-6月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剔除偶然事件後算術平均值及國家相關規定選取，且假設未來各年度的電力、燃料、運費，包裝物等價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假設所消耗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方式及渠道無重大變化；固定資產投資及未來固定資產更新資金按資產評估值選取，且假設其在未來生產期內保持不變；
- (9) 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步推進採礦權相關企業的發展計劃，努力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10) 假設未來生產計劃均可轉化為實際銷售；
- (11) 賦稅基準及稅率並無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12) 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影響；
- (13) 假設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末期產生，如在一個預測年度內，現金流假設在年末產生；
- (14) 在存續期內，不存在因對外擔保等事項導致的大額負債；
- (15)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16)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對採礦權相關企業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2 對水泉露天煤礦進行評估的主要假設

- (1)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構成，其中無風險報酬率取基準日前五年間年期憑證式國債票面利率的算術平均值，風險報酬率根據評估對象具體情況按照取值範圍內較高水平取值。因此，本次評估折現率取值為8.51%。採礦權相關企業須持續經營，資產及物業的所有權清晰。

本次評估用煤炭儲量以出讓價款對應可採儲量2,254.69萬噸為評估計算基礎。

本項目自2010年進入穩定期直至2027年各年保持2010年經營情況及現金流不變。

- (2)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正常生產年限內評估對象的生產規模、原煤產量、生產負荷和儲量備用系數為相關開發方案說明書中所載數據；
- (4) 本次評估假設銷售價格保持2008年至2010年6月間平均銷售價格不變；且假設未來的經營方式同基準日相比無重大變化；
-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 (6) 本次評估假設僅流動資金的70%為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按目前執行的一年期貸款年利率計算；
- (7) 本次評估假設流動資金按照相關評估指導意見規定範圍內取值，並假設流動資金於估算期末全部回收；
- (8) 本次評估中外購材料費、外購燃料和動力、職工薪酬費、維簡費、井巷工程基金、安全費用和其他費用評估取值依據神華包頭公司提供的2009年及2010年1-6月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剔除偶然事件後算術平均值及國家相關規定選取，且假設未來各年度的電力、燃料、運費，包裝物等價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假設所消耗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方式及渠道無重大變化；固定資產投資及未來固定資產更新資金按資產評估值選取，且假設其在未來生產期內保持不變；
- (9) 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步推進採礦權相關企業的發展計劃，努力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10) 假設未來生產計劃均可轉化為實際銷售；
- (11) 賦稅基準及稅率並無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12) 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影響；
- (13) 假設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末期產生，如在一個預測年度內，現金流假設在年末產生；
- (14) 在存續期內，不存在因對外擔保等事項導致的大額負債；
- (15)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16)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對採礦權相關企業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3 對李家壩煤礦進行評估的主要假設

- (1) 折現率由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構成，其中無風險報酬率取基準日前五年間年期憑證式國債票面利率的算術平均值，風險報酬率根據評估對象具體情況按照取值範圍內較高水平取值。因此，本次評估折現率取值為8.61%。採礦權相關企業須持續經營，資產及物業的所有權清晰。

本次評估用煤炭儲量以出讓價款對應可採儲量19,240.00萬噸為評估計算基礎。

本項目從2012年進入穩定期直至2034年各年保持2012年經營情況及現金流不變。

- (2)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正常生產年限內評估對象的生產規模、原煤產量、生產負荷和儲量備用系數為相關初步設計說明書中所載數據；

- (4) 銷售價格是根據秦皇島港銷售與本礦同等質量的煤炭在2007年至2010年6月間的平均銷售價格；且假設未來的經營方式同基準日相比無重大變化；
- (5)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 (6) 本次評估假設僅流動資金的70%為銀行貸款，貸款利率按目前執行的一年期貸款年利率計算；
- (7) 本次評估假設流動資金按照相關評估指導意見規定範圍內取值，並假設流動資金於估算期末全部回收；
- (8) 本次評估中固定資產投資、未來固定資產更新投資、外購材料費、外購燃料和動力、職工薪酬費、維簡費、井巷工程基金、安全費用和其他費用評估取值依據初步設計說明書中所載數據及國家相關規定選取，且假設未來各年度的電力、燃料、運費，包裝物等價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假設所消耗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方式及渠道無重大變化；
- (9) 現有和未來的管理層是負責的，並能積極、穩步推進採礦權相關企業的發展計劃，努力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10) 假設未來生產計劃均可轉化為實際銷售；
- (11) 賦稅基準及稅率並無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12) 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影響；
- (13) 假設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末期產生，如在一個預測年度內，現金流假設在年末產生；
- (14) 在存續期內，不存在因對外擔保等事項導致的大額負債；
- (15) 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16) 並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對採礦權相關企業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我們已獲委聘，就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估值」）的算術計算方法發表報告，而這個估值是對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與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採礦權進行資產評估，以及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與神華和利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業務進行評估。由於估值是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這個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董事所釐定以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須就此負責。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內部控制，以及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發表報告。

我們按照《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是否已按照估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我們已重新執行相關算術計算方法，並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我們並非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循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發表報告，而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相關採礦權之任何估值，亦非業務估值或發表有關估值之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並取決於不能透過以往經驗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期內有效。我們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 貴公司報告，此外並沒有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順致

敬意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10年12月20日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向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發出的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的日期為2010年12月16日的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資產之估值報告、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估值報告、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估值報告、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估值報告、神華和利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估值報告中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預測(統稱「**預測**」)。該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和附錄1B第29(2)章節之規定被視為盈利預測。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之通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之部分)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聘以協助董事遵從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吾等已從財務顧問的角度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並已與閣下及中企華討論構成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該等預測已獲閣下以董事身份之確認。吾等另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2月20日向閣下發出有關作出預測時所用計算方法之載於通函附錄七的報告。吾等留意到估值只涉及現金流量，因此並未考慮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之工作只作向閣下報告之用，並不作其它用途。吾等不需承擔任何來自其他人的責任，無論是否與吾等之工作有關。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預測乃經閣下審慎周詳調查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  
西濱河路22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黃朝暉  
董事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ouglas Morton  
董事總經理

張安志  
董事總經理

2010年12月2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內資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	佔總 股本百分比 %
神華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14,511,037,955	87.99	72.9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74,393,376	8.07	1.38
	投資經理		淡倉	13,910,262	0.41	0.07
	保管人		可供借出的 股份	227,444,329	6.69	1.1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169,960,025	5.00	0.85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7,847,843	7.59	1.3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淡倉	12,508,837	0.37	0.06

附註：

所披露資料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 4. 專業人士

4.1 於本通函內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持牌法團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
約翰T.博德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意志銀行持有本公司A股1,214,519股及H股99,202,398股，共計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約0.50%（不包括德意志銀行以委託人名義持有的無實益權益的本公司H股774,500股股權）。除上述股權外，德意志銀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金香港證券、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及約翰T.博德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 4.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金香港證券、德意志銀行、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及約翰T.博德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意見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金香港證券、德意志銀行、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及約翰T.博德公司概無在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同。

## 6.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概不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10%或以上。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投票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要中作為最終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 8. 董事權益

8.1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神華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b>董事</b>			
張喜武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長	2008-12
	國華電力	董事長	2008-12
張玉卓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8-12
凌文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2010-04
	財務公司	董事長	2002-07
韓建國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2003-08
劉本仁	神華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05-11
謝松林	神華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05-12
<b>監事</b>			
孫文建	神華集團公司	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	2008-12
唐寧	神華集團公司	產權管理局副局長	2010-05



	公司名稱	職務	任期起始
<b>高管</b>			
凌文	請參閱「董事」一節		
華澤橋	神華煤炭運銷公司	董事長	2004-03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9.1 公司章程；
- 9.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3 股權收購協議；
- 9.4 資產收購協議；
- 9.5 金融服務協議；
- 9.6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7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8 物業估值報告；
- 9.9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 9.10 聯席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
- 9.11 本附錄4.1所述專業人士同意書。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的56.61%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及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本公司、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收購呼倫貝爾神華潔淨煤公司的39.10%及21.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集華興業煤炭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集華興業煤炭有限公司收購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的80.00%及15.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5) 本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39.29%、12.86%及7.14%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本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集團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98.71%及1.29%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7)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天泓貿易有限公司10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8)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和利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9)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北京)遙感勘查有限責任公司的10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0)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其有關負債(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披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列建議上限：
- (a)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或為其利益提供的擔保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000,000元；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000,000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000,000元；
- (b)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對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000,000,000元；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0,000,000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000,000元；
- (c)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產生的利息)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000,000,000元；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000,000,000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000,000,000元；
- (d)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包括產生的利息)最高結餘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000,000,000元；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0,000,000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0,000,000元；
- (e)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間的委託貸款(包括產生的利息)最高結餘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0,000元；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000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000元；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墊付的委託貸款而應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額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元；
- (12) 批准並授權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全權辦理與上述交易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補充、修改及執行上述交易相關之文件，辦理有關政府審批事宜，及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辦理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等一切事宜。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載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此議案之後報請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載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此議案之後報請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0年12月29日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1年2月4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大會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86) 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86) 10 5813 1804/(+86) 10 5813 1814

-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人：瞿君達  
電話：(+86) 10 5813 1088/(+86) 10 5813 3363  
傳真：(+86) 10 5813 1814

-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和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和郭培章先生。